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46
1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6	3
A. 《公约》缔约国	1 - 4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10	4
D. 议 程	11	5
E. 会前工作组	12 - 14	5
F. 工作安排	15	6
G. 今后例会	16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关于儿童 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17 - 750	6
A. 提交报告	17 - 24	6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25 - 750	8
结论性意见：瑞典	25 - 75	8
结论性意见：阿尔巴尼亚	76 - 156	18
结论性意见：卢森堡	157 - 222	37
结论性意见：奥地利	223 - 292	48
结论性意见：伯利兹	293 - 370	61
结论性意见：巴哈马	371 - 435	80
结论性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6 - 513	91
结论性意见：多哥	514 - 593	108
结论性意见：玻利维亚	594 - 664	125
结论性意见：尼日利亚	665 - 750	140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51 - 752	163
四、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753	163
五、后续活动	754 - 756	164
六、一般性意见	757	164
七、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58	164
八、通过报告	759	165
<u>附 件</u>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66
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为主题的 2005 年一般性讨论目的讨论 纲要		167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91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17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也是截至同一天,有 9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10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4.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同意委员会的要求,在 2006 年(从 2005 年 10 月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开始)同时在两个会场举行会议,以便提高委员会的工作能力,减少报告的积压。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6 次会议。对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CRC/C/SR.1000-1010; 1013-1022 以及 102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参加了第三十八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Ibrahim Al-Sheddi 先生(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缺席)、Joyce Aluoch 女士(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缺席)、Moushira Khattab 女士(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缺席)、Hatem Kotrane 先生(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缺席)、Lothar Krappmann(2005 年 1 月 14 日缺席)以及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缺席)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议。

7. 继 Marjorie Taylor 女士于 2004 年 7 月 5 日离任后, 由牙买加政府任命的 Alison Anderson 女士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举行的委员会第 1000 次会议上庄严宣誓, 成为委员会委员。

8.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9.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D. 议 程

11. 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0 日第 1000 次会议根据临时议程(CRC/C/145)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委员庄严宣誓。
3. 组织事项。
4. 缔约国提交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报告。
6.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2.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 Ibrahim Al-Sheddi 先生、Luigi Citarella 先生、Yanghee Lee 女士、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和 Marjorie Taylor 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3.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4. Jacob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9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 1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的初次报告、6 个国家(奥地利、伯利兹、厄瓜多尔、卢森堡、尼日利亚和多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 2 个国家(玻利维亚和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通过照会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了问题清单，照会请这些国家尽可能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第 1000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定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CRC/C/143)。

G. 今后例会

16. 委员会决定，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第四十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定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和 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 1997 年(CRC/C/65)、1998 年(CRC/C/70)、1999 年(CRC/C/83)、2000 年(CRC/C/93)、2001 年(CRC/C/104)和 2002 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44)；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 (e)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说明：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 19/Rev.10)。

18.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 10 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143, 第 16 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C/C/70/Add.26)和马绍尔群岛(CRC/C/93/Add.8)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黎巴嫩(CRC/C/129/Add.7)和墨西哥(CRC/C/125/Add.7)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另外，委员会还收到了孟加拉国(CRC/C/OPAC/BGD/1)和萨尔瓦多(CRC/C/OPAC/SLV/1)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挪威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SA/NOR/1)。

19. 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委员会收到了 182 份初次报告、90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14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议了 259 份报告(182 份初次报告、75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 2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此外，委员会还收到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6 份初次报告，以及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0 份初次报告。迄今为止，委员会已审议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2 份初次报告。

20.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 10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 26 次会议中的 20 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些报告(见 CRC/C/SR.1001-1010; 1013-1022 和 1025)。

21. 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巴哈马(CRC/C/8/Add.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RC/C/104/Add.3)、阿尔巴尼亚(CRC/C/11/Add.27)、奥地利(CRC/C/83/Add.8 和 CRC/OPAC/AUS/1)、瑞典(CRC/C/125/Add.1)、玻利维亚(CRC/C/125/Add.2)、卢森堡(CRC/C/104/Add.5)、多哥(CRC/C/65/Add.27)、尼日利亚(CRC/C/70/Add.24)和伯利兹(CRC/C/65/Add.29)。

22. 巴西政府在 2004 年 10 月 1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就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41)向委员会提出了意见。

23.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4. 委员会按照它审议报告的国家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瑞典

25.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01 和 1002 次会议上(见 CRC/C/SR.1001 和 1002)审议了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5/Add.1)，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由各方参与编写，遵守了 199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准则(CRC/C/58)并按时提交。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CRC/C/Q/SWE/3)所作的书面答复，答复使人更加了解缔约国儿童的情况以及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欢迎坦诚的对话以及部际代表团团员提供的答复。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步

27. 委员会高度赞赏缔约国为执行以前的建议(CRC/15/Add.101)而采取的后续措施，建议是在审议了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之后作出的，包括在议会举行公开辩论，之后并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其结果除其他外，包括：

- (a) 制订了 1999 年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全国战略，并通过向议会提出呈文加以更新和继续执行(Comm.2003/04: 47)；

- (b) 制订了 2000 年全国残疾政策行动计划，并修订相关的法律，以更好地落实残疾儿童的权利；
- (c) 制订 2002 年社会保险法修正案，增强对儿童的保护，免受虐待；
- (d) 通过法律，不承认早婚和强迫婚姻，该法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
- (e) 经修订的跨国收养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2003/04: 131 号法)；
- (f) 采取各种立法措施，增强对儿童的保护，免受其性虐待和性剥削。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28. 委员会再次欢迎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提出的建议获得执行。但委员会对有些问题和建议未充分获得处理表示遗憾，尤其是载于第 11 段(歧视“躲藏儿童”问题)、第 16 段(免费提供家庭咨询服务)、第 18 段(经济差距)、第 19 段(欺侮行为)的建议。委员会指出，本文件不妨再次重申这些问题和建议。

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力处理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各项问题。

独立监察

30. 委员会欢迎颁布了 2002 年增强儿童事务监察专员作用的法律，并赞赏地注意到儿童事务监察员为落实儿童权利而进行的许多活动。但委员会认为还可进一步加以改善。

31. 委员会建议：

- (a) 缔约国授权儿童事务监察员可对个人投诉进行调查；
- (b) 儿童事务监察员的年度报告应提交议会，并应附上政府为落实儿童事务监察员的建议而打算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执行、协调、评估和国家计划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议会于 1999 年批准了瑞典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战略，并随后指定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为落实执行战略的协调机构。但为落实《公约》的政策，各市镇当局、郡议会和各部间的协调往往薄弱，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3. 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有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各部、郡议会和市镇当局参加的常设机构，以协调所有行为者的行动，确保在各级落实《公约》、包括结论性意见。

资料收集

34.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

- (a) 没有关于残疾儿童总人数的资料；
- (b) 没有关于受虐待的 15 至 18 岁儿童人数的资料；
- (c) 关于遭受性剥削儿童总人数的资料不准确。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所有实体收集关于儿童的资料的协调一致的办法，并采用一种综合的资料收集办法，以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委员会尤其建议：

- (a) 关于残疾儿童的资料应按残疾类别分类收集；
- (b) 被虐待儿童的资料应与被虐待成人的资料分开；
- (c) 遭受性剥削儿童的资料应更加准确。

培训/宣传《公约》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宣传《公约》的资料，以及儿童事务监察员、各非政府组织和全国教育机构为使大家知道《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认为，儿童本身和为儿童福利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可能并未能充分知道和理解《公约》的精神，尤其是司法机构专业人员、从政人员和市镇一级专业人员。

3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为儿童、与儿童一起工作和为其工作的专业团体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或)增强对其认识，特别是执法人员及议员、法官、律师、医疗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必要时包括其他人员。

与民间团体的合作

3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极好的合作。但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合作往往是在特别情况下进行的。

39. 委员会建议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全面和有组织的合作。

国际开发合作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国际合作和开发援助方面的业绩极佳。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国内生产总值中拨出相当大的百分比用于外援，外援中有 60% 提供给儿童或与儿童一起工作、为其工作或代表儿童或保护儿童利益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增强在有关儿童的国际开发项目中发挥主要作用，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与发展中国家的双边合作、委员会就这些国家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并对其执行提供支助。

2. 一般原则

不 歧 视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尤其是针对儿童的种族歧视，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标根据《公约》第 29(1)条，在于培养对不同于本身的文明的尊重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精神。但委员会仍关注有关种族歧视、尤其是在学校有种族歧视以及有关种族主义组织吸收满 13 岁儿童的报道。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教育方面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而采取的措施。

44.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在与《公约》有关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45. 委员会欢迎纳入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新的立法措施和方案，尤其是 1998 年家长法修正案、对国家卫生和福利局的指示、1998 年社会服务法修正案和青年照料法。但是委员会仍关注在庇护程序中，未考虑到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儿童的最大利益。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以通过修订瑞典移民局的准则和程序，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作为处理涉及儿童的庇护案件的程序和决定的依据和指导原则。

尊重儿童的意见

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儿童在涉及儿童的所有事项中自由表达意见并使其意见获得适当考虑的权利所制订的各种方案和进行的立法改革，如“影响论坛”以及在法律诉讼中和学校事务中，儿童有权要求听取其意见。但尽管已作出很大的努力，有些儿童和青年人并不认为他们对涉及其社会生活的事项具有任何真正的影响，委员会对此仍表示关注。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涉及儿童的行政决定或其他决定载有资料，说明如何征求儿童意见，在多大程度上接纳儿童的意见及其理由；
- (b) 考虑对监护权发生严重冲突和探访权有争执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获得信息

49. 委员会对儿童通过互联网接触到的暴力程度和傍晚电视播放的暴力节目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未充分保护儿童，免其受儿童色情制品和计算机暴力电玩之害。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适当法律、提供双亲教育和提高儿童意识，有效保护儿童免受互联网、电视和电脑游戏暴力行动之害以及儿童色情制品展示之害，并鼓励进行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非法转让和未归还

51. 缔约国赞赏地注意到，对个人送回非法领养或未归还儿童提供了财政支助，以支付其费用，并且目前正在审查《1980 年关于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第 28 号)的执行情况。但委员注意到，仍然有若干涉及异族通婚子女的案件尚未解决。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措施，防止和消除非法领养和未归还儿童现象，并解决尚未解决的案件，同时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其他方式的照料

53. 委员会关注：

- (a) 越来越多的儿童被送入各种机构，而不是送交寄养家庭；
- (b) 被安置于各种机构的儿童中，具有外国背景的儿童人数多于瑞典儿童人数这一事实；
- (c) 全国慈善机构照料局是自我管理的。

54. 委员会建议：

- (a) 缔约国采取具体针对具有外国背景的家庭的预防措施，包括提高社会服务对文化背景和移民地位的重要性的认识，以便在局势演变成需将儿童送入机构照料之前提供协助；
- (b) 利用有别于全国慈善机构照料局的总括方案的另一方案处理违反儿童意愿将其送入机构照料的案件，而且这一方案也应保证照料的质量。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健康和保健服务

55. 委员会欢迎载于缔约国报告中关于保护母亲、幼儿和学龄儿童的资料。它对全国保健发展行动计划(1999/2000：149)表示欣慰。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保健和服务是由郡议会负责的，因此对地区之间可能出现差异表示关注。委员会尤

其感到关注的是，受到压力影响的学生越来越多，自杀、贪食症、厌食症、超重和过度肥胖的发生率越来越高，以及缺少儿童心理健康的方案。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 (a) 减少学生的压力，并协助他们应付压力；
- (b) 防止自杀；
- (c) 处理贪食和厌食问题；
- (d) 处理超重和过度肥胖问题；
- (e)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方案，既预防，又参与处理。

青少年保健

57. 委员会欢迎就在学校进行性教育、吸毒和吸烟及酗酒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对 2002 年青少年流产人数剧增以及吸烟和吸毒和酗酒现象十分普遍表示关注。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推行青少年保健政策和加强学校的保健教育方案。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包括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以评估保健教育培训方案的效力，尤其是针对生殖健康而言，并发展关注青少年的保密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以便可为着儿童的最大利益，不经父母同意，利用这些设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防止并消除吸烟和吸毒及酗酒现象。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欺 侮

59. 委员会欢迎为消除欺侮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如教育法(Skollagen—1985: 1100)和全国课程收入了打击欺侮行动规则以及 2001-2002 年的反对欺侮运动，题为“齐心协力”。但委员会注意到，该规则尚得充分执行，而且欺侮残疾儿童和外籍儿童的行为仍令人关注。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作出制止和打击欺侮行为的努力时，要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和外籍儿童，并且所有学校和其他机构都要在儿童的参与下充分执行打击欺侮行为规则。

教 育

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直至 16 岁，包括为 4-5 岁儿童提供普及的免费学前教育。但委员会仍关注：

- (a) 无居留证的儿童，尤其是“躲藏儿童”无法接受教育；
- (b) 地区之间取得的结果差别很大。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确保：

- (a) 所有儿童均享有受教育权，包括无居留证的儿童和“躲藏儿童”；
- (b) 消除学校和地区之间的不同结果和差异；
- (c) 提供职业培训，在从学校转入就业这一阶段，提供支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孤身儿童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以处理孤身未成年人的境况，并改善收容寻求庇护儿童的条件及面谈的条件。但委员会仍关注：

- (a) 从瑞典移民局的无人照管儿童特别失踪的孤身儿童很多，
- (b) 庇护申请处理时间过长，对儿童的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尤其应：

- (a) 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收集资料后统计数字，使答复能符合需要；
- (b) 加强各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尤其是警察、社会服务和瑞典移民局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儿童失踪时，能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 (c) 考虑在入境 24 小时内为孤身儿童任命一名临时监护人；
- (d) 继续和加强对与儿童一直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关于这类儿童权利的培训；
- (e) 以关注儿童的方式进行儿童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方法是优先考虑儿童的申请，以及在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评审寻求庇护难民的申请时，考虑到涉及儿童的具体迫害形式。

家庭团聚

65. 委员会对已获难民地位的难民申请家庭团聚程序过长表示关注。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为确保以积极、公平、人道和迅速方式处理获承认难民家庭团聚的手续而采取的措施。

性剥削和贩运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之后，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和虐待，该行动计划并于 2001 年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大会获得更新。委员会还欢迎拟议对《刑法》的性犯罪规定进行修订，如果一旦获通过，将可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免遭性剥削。但委员会仍关注：

- (a) 瑞典公民在瑞典国内外犯下的贩卖儿童、卖淫事件和相关的问题；
- (b) 通过互联网联系，儿童遭性虐待的报道；
- (c) 在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由于瑞典刑法以主观的方式界定儿童，而且定义不完整，部分由于这个原因，瑞典法律只能提供很少的保护。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保护使用互联网儿童的措施，并制订提高儿童认识互联网不良影响的方案，包括与服务提供商，父母和教师合作从事这项工作；
- (b) 加强减少和防止发生性剥削和贩运事件的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媒体宣传运动提请专业人员和公众关注儿童性虐待和贩运问题；
- (c) 加强取缔拥有和生产儿童色情制品法律，包括禁止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展示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在儿童色情制品方面，修订刑法关于儿童的定义，并明确将年龄界定为 18 岁；
- (d) 加强法律，允许对瑞典公民在海外犯下的儿童性剥削行为提出诉讼，包括禁止再发护照给具保获释的人；
- (e) 增加对性剥削和贩运受害人的保护，包括预防、证人保护、社会融合和以协调一致方式获得医疗和心理援助，其方式包括增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同时要考虑到先后于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第一和第二

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

少年司法

69. 委员会欢迎于 2002 年颁布了关于刑事罪行调停法，以减少罪行的伤害性后果，并于 1999 年采用拘留照料和社区青年服务，作为制裁青年罪犯的方式。但委员会仍对缺乏处理专门儿童问题的检察官和法官表示关注。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政策和预算，确保充分落实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b)条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至(四)和(七)目，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同时要参照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在这方面，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处理儿童问题的检察官和法官均接受适当的培训；
- (b) 确保司法当局只按适当程序和备有法律援助时才采取惩罚措施；
- (c) 加强预防措施，如支持家庭和社区的作用，协助消除造成诸如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问题的社会条件。

8. 《公约》任择议定书

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表示不久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及时，即在 2005 年 3 月 20 日提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充分落实本文件的各项建议，尤其可以包括将建议传达给部长理事会成员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并在适当情况下传达给各省或州政府和州议会，以便对其加以适当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74. 委员会还建议，应通过包括因特网等手段向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组织、专业组织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所作相关的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发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从而实施和监测《公约》。

10. 下次报告

75.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表现。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

结论性意见：阿尔巴尼亚

76.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003 次和第 1004 次会议(见 CRC/C/SR.1003 和 1004)上审议了阿尔巴尼亚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11/Add.27)，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CRC/C/SR.10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7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尽管有所延误但还是提交了按照规定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CRC/C/Q/ALB/1)所作的书面答复, 其中对其报告内容作了重要更新。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代表团, 欢迎高级代表团同委员会展开的公开对话并在讨论中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反应。

B. 积极方面

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以参与和协商的方式编写了本报告, 并且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工作。

79. 委员会特别欢迎:

- (a) 2003 年通过了新的“家庭法”(由第 9062 号法令批准);
- (b) 部长会议于 2004 年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部长委员会以及协助该委员会工作的部际专家组;
- (c) 于 2001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d) 于 2000 年批准了《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80.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继续面临过渡时期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严重挑战, 其中包括高失业率、高贫困率, 以及由于人才外流造成该国缺乏所急需的年富力强的青年人, 所有这些因素都影响《公约》的执行。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建议和提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和实施

81. 委员会欢迎同一般人权有关以及同儿童权利特别有关的立法改革。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努力确保实施有关立法的过程中在处理习惯法和传统法规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表示关注。

8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在全国各地继续进行有关的法律改革，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确保实施同《公约》有关的所有立法，同时考虑到司法改革和能力建设的需要，其中包括培训需要、监测机制以及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

协 调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儿童权利问题部际委员会，用以监督、协调和监测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活动，但是委员会也同时注意到，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有许多行为者参与执行《公约》。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个部际机构没有配备称职的人员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因此无法实现这些目标。

8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有效协调各部、各地方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者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努力。应当向最近成立的部际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效运行。

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澄清地方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且注意缩小全国各地在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方面的差距或者歧视。

国家行动计划

8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旨在帮助最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儿童的 2001 年至 2005 年全国儿童战略，同时还批准了旨在国家一级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作出其他努力的国家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还没有为实施这些国家计划以及其他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机构以及人力和财力。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所采取的相当

分散的处理办法感到关注，因为这种方法可能是很难协调的，而且会在某些领域中引起工作重叠或者遗漏。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计划中的对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国家儿童战略的修订涉及《公约》的所有领域；为执行战略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同时建立监测和协调机制。委员会还建议，在开展修订工作之前对 2001 年至 2005 年的国家战略进行一次评估。这次评估应有儿童、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政府代表参加。此外，欢迎缔约国制订目标计划，以便加强国家战略中需要特别重视的领域，例如：贩运儿童、童工、人权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但是应该同国家战略框架内的其他工作相结合。

独立监督结构

88. 委员会欢迎在 2000 年设立了人民检察员办公室，最近又在该办公室内设立了儿童权利科。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开始执行有关将儿童权利科的工作扩大到地方的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无论是儿童还是成人都对人民检察员办公室的服务内容认识不足。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人民检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儿童权利科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保证全面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接受儿童的申诉以及报告在执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发展事态。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到了有关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2002 年)(CRC/GC/2002/2)。

调拨资源

90. 委员会欢迎有关国家预算的各部分为儿童问题拨款的信息，但是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能够就预算作出最终决定，从而能够达到“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拨款的要求，同时对预算拨款不足，特别是在一些最不发达地区拨款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没有为已经通过的国家计划准备专项拨款；据说在许多地区都存在着严重的腐败现象，影响有效地使用拨款，对于最为脆弱的儿童产生了极大影响。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预算拨款，同时特别注意充分实施《公约》第 4 条，实施方式可以是：对预算资源的调拨分配轻重缓急作出安排，以便“尽量利用现有资源”保证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属于经济上不利群体的儿童的权利。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制止和消除腐败。

收集数据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收集有关儿童问题的数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然而，委员会还是认为，这种数据对于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有关儿童的政策是极为重要的。

9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委托 INSTAT 研究所建立一种纳入《公约》所有领域的综合的数据收集系统。这种系统应当覆盖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重点是特别弱势的儿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合作。

培训/宣传《公约》

94. 委员会欢迎在缔约国具有以阿尔巴尼亚语、罗姆语、希腊语、马其顿语以及塞尔维亚语编写的《公约》版本。然而，委员会指出，在缔约国还有不少人没有充分了解和理解《公约》，其中包括儿童本身、家长以及在中央和地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9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以适当的语言宣传《公约》。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向儿童、家长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执法官员、议员、法官、律师、医务人员以及社会服务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以及其他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足够和系统培训和/或宣传。

2. 儿童的定义

96. 委员会欢迎有关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和已经清除以前立法中有关歧视性条款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指出，在有关 14 岁至 18 岁的儿童的地位问题上存

在模糊之处(例如, 有关性虐待、性剥削以及少年司法等领域);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这个年龄组的儿童不一定能够获得《公约》所赋予的特别保护或者权利。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便澄清阿尔巴尼亚有关儿童的定义, 并且审查现有立法, 以便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均能获得《公约》所规定的保护。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98. 委员会欢迎许多立法修正案都规定所有儿童享有同等权利, 其中包括让儿童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而不论其出生时的身份如何, 然而, 委员会关注的是, 特别是在对待少数民族方面仍然存在歧视, 其中包括罗姆族儿童, 残疾儿童以及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儿童, 其中许多人得不到足够的帮助和保护。委员会注意到, 有人说这主要是个观念和态度的问题, 而不是没有有关立法的问题, 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指出, 没有有关缔约国为消除这些歧视形式而作出努力的信息。此外, 委员会还对普遍缺乏女童受歧视的资料表示遗憾。

9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协同行动, 以便制定和实施旨在制止各种形式歧视的政策。这些行动包括: 修订现有立法、实施综合的反对歧视立法以及开展教育运动, 以便解决针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的问题, 同时解决基于残疾、性别、出身或者其他原因的歧视问题。

10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采取了哪些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 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教育之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2001 年)。

儿童的最高利益

1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报告的在首要考虑儿童最高利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 即使是在儿童能够说明自己的意见和利益时, 确定什么是“儿童的最高利益”似乎也只是成年人的决定, 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

1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便确保人们理解有关儿童最高利益的一般性原则，并将这条原则适当地纳入所有法律规定、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

10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所提供的有关保护所有人生命权立法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深切关注的是：在 1990 年代再次出现仇杀和报复的做法，同时有报告说还有为报族仇而杀人的行为。委员会关注的是，为制止这些事件而作出的努力实际上并没有能够消除这些现象。

10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措施，以便制止仇杀以及其他对儿童的发展具有毁灭性影响的做法。

尊重儿童的意见

1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鼓励儿童参与家庭和学校中事务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也注意到，《民事诉讼法》第 356 条规定，年满 16 岁的儿童可在法庭上作证，有关监护权和收养的案件可征求 10 岁以上儿童的意见，有关国籍的案件可征求 14 岁以上儿童的意见。然而，委员会对于根本不考虑 10 岁以下儿童意见的情况感到关注。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机构里，同时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继续推动和促进对于儿童意见的尊重，同时让儿童参与所有对其有影响的事务。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向家长、教师以及校长、政府官员、司法机构、儿童自己以及整个社会提供教育信息，以便建立一种有利环境，让所有儿童都能自由发表意见，并且适当考虑这些意见。

10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有儿童热线服务电话，儿童通过热线可以获得帮助，或者表示担心和提出申诉。但是委员会对于这条热线只能获得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表示关注。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力支持进一步发展这条热线，除其他外，要建立一条全国性的一天 24 小时的免费热线电话。委员会还建议支持这条热线，使得它能够在必要时提供，或者在现有服务范围内组织咨询、抢救和干预等服务。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10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作出很大努力，以便确保让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的 30 天内获得登记。然而，似乎那些没有在限期之内登记的人遇到了更大的困难。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促进所有儿童的登记而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在必要时便利补充登记以及特别注意最弱势的和最为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应当确保根据不歧视的原则(第 2 条)和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第 3 条)全面实施第 7 条的规定，其中包括尽可能让儿童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与此同时，在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儿童进行补充登记时，应当确保他们立即享有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

言论自由

1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宪法》第 22 条规定保障言论自由，但是认识到，正如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在具体如何实施儿童这一权利方面，法律没有作出任何规定。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的家庭、学校、其他机构以及整个社会，目前人们的态度并不有利于儿童享有这种权利。

1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法律手段，以便全面实施第十三条，并且为促进和保障儿童的言论自由而制订措施。

获得信息

113. 委员会对于儿童比以前容易获得信息技术的情况表示欢迎，但是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缔约国没有一种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危害的有效制度，有害信息包括：宣扬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的电视节目、印刷材料以及其他媒体材料；同时委员会也对儿童可以获取这些有害信息的情况感到关注。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特别立法以及适当的准则，以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信息的危害，同时充分保证儿童能够获得适当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在有关“儿童与媒体”的一般性讨论日上所提出的建议(见 CRC/C/57, 第 242-257 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11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25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的一般性条款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有关的实际信息；同时委员会还对以下的指控感到关注：在审前拘留中心、监狱以及其他由国家照料儿童的机构之中的官员和警察虐待犯人和不适当地使用暴力。此外，委员会还对没有独立的机构立即对这些指控开展调查的情况感到关注。

116. 根据《公约》第 37 条第(a)款的规定，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以便研究由国家照料的儿童遭受虐待的原因并且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其中包括采用防止有关机构使用暴力的战略。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足够的措施，以便确保建立针对虐待行为提出申诉的有效制度，同时确保通过司法程序对于这种虐待行为采取适当的对策，以免发生有罪不罚象。

5.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料方式

家庭团聚

1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家庭团聚的程序的实施有时不符合《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第 2、3、6 和 12 条)，特别是不符合第 10 条。

1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实施家庭团聚程序。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以有效实施《难民安置和家庭团聚法》(2003 年第 9098 号法令)，同时制订所有必要的附则。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119. 委员会欢迎发展社会服务的方案，以便对儿童执行机构外教养，并且逐步过渡到分散管理和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为更好地融入社会而提高生活水平。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儿童可能因为身体状况的原因而被从家中带走，或者父母因为经济困难而将子女送入教养院。

1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制订一种综合的以儿童为中心的家庭政策以加强对于家庭的支助，使得家长能在家中照料儿童；

- (b) 通过咨询和教育改进向家庭提供的社会帮助和支助，从而促进积极的儿童同家长的关系；
- (c) 加强在机构外教养领域中的努力，确保建立类似机构为离开教养院的儿童提供足够的后续和重返社会的帮助和服务；
- (d) 制订程序以便确保目前居住在即将关闭的教养院中的儿童充分了解这一情况，并且能够参与决定有关的安置计划，同时确保这些儿童保留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

收 养

1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1993年海牙公约》，成立了阿尔巴尼亚收养事务委员会，同时优先考虑国内收养解决办法。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以制止这些做法，但是还是有人不通过主管部门或者经核准的机构，而是通过私人进行跨国收养，其中包括以“收养”为名贩卖儿童的案件。

1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确保制订为执行法律所必需的国家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 (b) 确保为有效执行和监测立法而提供足够的人力和其他方面的资源，同时确保为有关的专业工作者提供足够的培训；
- (c) 确保完全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的第21条以及《1993年海牙公约》，在这一方面的合作应只限于参加《1993年海牙公约》的国家；
- (d) 考虑批准《1980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以及《1996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 (e) 考虑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虐待和忽视

12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指出，“虐待”是阿尔巴尼亚社会中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委员会指出，还有许多家庭暴力案件没有报道出来，同包

括性虐待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虐待和欺凌情况一样，家庭暴力是普遍存在的。委员会同时感到关注的是，用于防止和制止这种虐待行为的资源不足，其中包括受过充分培训的人员不足。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家庭暴力、虐待和欺凌行为开展综合研究，以便了解这些行为的原因、规模和性质；
- (b) 加强努力以便防止和制止所有形式的对于身体和精神的家庭暴力、虐待和欺凌，同时采取措施和执行政策以帮助人们改变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的观点；
- (c) 确保建立一种查询系统，以便通过有利于儿童的司法程序适当调查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与欺凌儿童的案件，其中包括家庭中的性虐待案件，同时确保在适当注意保护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对于肇事者进行制裁；
- (d) 确保提供援助服务，例如：心理康复、重新融入社会以及防止谴责受害者。

体 罚

125. 委员会对于在家庭中实施体罚仍然合法并将体罚作为执行纪律手段的现象感到关注。

1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明文禁止在家庭中的任何体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就非暴力的纪律形式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执行教育方案，并且对目前仍然有很多家庭对儿童实施体罚的现象开展研究。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残疾儿童

1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制订残疾人国家战略而成立了一个部际小组，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大量在教养院中的残疾儿童没有被纳入正规教育系统，或者根本没有接受任何教育；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残疾儿童的工作方面普遍缺

乏资源以及经过特殊培训的工作人员。委员会还对目前社会上蔑视残疾儿童的态度感到关注。

1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积极努力：

- (a) 审查目前有关残疾儿童的政策和做法，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
- (b) 继续努力尽可能确保残疾儿童行使其接受教育权利，并且促进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
- (c) 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提供必要的专业和财政资源，同时推动和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计划，其中包括成立支援家长小组；
- (d)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期有助于改变目前对于残疾儿童的错误态度；
- (e) 考虑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的技术合作。

卫生和保健服务

1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提供的有关旨在保护母亲、婴儿和学龄儿童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的信息，例如：制订卫生部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方案，以及在 2000 年建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部际委员会。然而，委员会还是对特别在某些地区保健服务的质量普遍低下的情况感到关注，尤其是大量儿童患有营养不良、缺碘以及其他可以预防的疾病。委员会还指出，尽管婴儿死亡率已经明显降低，但是仍然很高，而且在全国不同地区存在明显差别。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以确保资源(例如，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调拨，其中包括培训足够的医护人员和投资于医疗基本设施，特别是在该国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地区，以确保人们能够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 (b) 除其他外，通过教育和促进健康的喂养方式，解决营养不良和缺碘症的问题。

青少年卫生

1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减少儿童，特别是 16 岁以下儿童吸烟的情况而采取的立法以及其他方面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对于据报导儿童自杀率上升但又没有足够的数据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同时认为，一般来说国家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心理健康服务)不一定符合青少年的需要，因此他们就不太愿意接受初级医疗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关注：堕胎可能仍然被用作计划生育的一种办法，而且堕胎率高得惊人。

1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以促进青少年卫生政策，制定法律以及加强学校中的卫生教育方案；
- (b) 采取措施，包括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评估卫生教育培训方案的有效性以及发展对于青年问题敏感的和机密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确保在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情况下儿童无须经过家长同意就可利用这些设施；
- (c) 研究儿童自杀事件及其原因，以便有关部门更好的理解这种现象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降低自杀率，其中包括改进预防性和干预性的心理健康服务；
- (d) 提供有关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信息，以便改进在这些领域中的做法，其中包括减少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办法；
- (e) 适当注意委员会有关“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卫生与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生活水平

1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以便提高贫困家庭、教养院中儿童、孤儿以及其他有特别需要儿童的生活水平。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大量儿童正生活在贫困之中，或者生活在赤贫之中，许多儿童在父母离婚之后没有收到任何抚养费，或者抚养费数额太低。

1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7 条，加强努力以提高所有儿童的生活水平，并且向他们提供物质援助和资助方案，从而采取措施帮助家长和其他儿童

监护人。应该将经济增长的成果用于改进家庭的生活条件。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第 23 号海牙公约以及有关抚养义务法律适用的第 24 号海牙公约。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35. 委员会对于教育经费减少的情况感到关注，并且注意到来自不同渠道的有关入学率、转学率和辍学率的数据是自相矛盾的，因此很难评估教育制度的有效性。委员会欢迎在 2000 年提出的旨在提高教育质量的倡议行动，同时欢迎为降低辍学率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指出，如果儿女不上学而处罚其父母的做法可能会产生反效果。委员会欢迎将中学制延长为 9 年，但是遗憾地指出，本来应该规定学前教育至少有一年是义务性质的，但这一点并没有做到。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据报导学校的办学条件日益恶化；缺乏高质量的师资和教材；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在这一方面存在差别；由于教育质量不高，许多家长聘请家庭教师为孩子补课。

1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为解决有关教师培训和增加预算拨款的问题而加强目前的努力，以便提高教育质量和改进办学条件；
- (b) 为了制止留级现象、降低辍学率以及研究其中的原因，制定对于儿童问题更加敏感的方法，以防止这些现象的发生和普及入学率，在这一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女童的处境；
- (c) 制定有关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教育机会(包括增加职业培训)的战略；
- (d) 考虑规定为期一年的义务学前教育；
- (e) 考虑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137. 委员会也有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关注：阿尔巴尼亚的许多文化和娱乐基础设施形同虚设，几乎不存在游乐场。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城市规划中考虑儿童对于游乐场和儿童公园的需求，并且加紧努力为儿童提供更多的适当场地，使得他们能够行使参加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权利。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139. 委员会欢迎在制定一种更为明确的有关对待难民和防止无国籍现象的法律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让所有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进入阿尔巴尼亚学校学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便确保有关的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

1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制定具体的条款来修订目前有关庇护的立法，特别是要确保在确定身份时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以及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在边境检查站就对外国人进行预先甄别，以便保证寻求庇护的儿童和被贩运的儿童能够获得最大限度的保护，因为否则这些儿童可能会被遣返。向所有有关人员提供足够的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培训是极为重要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这一方面寻求难民署的援助。

举目无亲的儿童

141.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儿童前往邻国是个大问题，大约已有 4,000 名儿童已经在没有父母陪同的情况下去了外国。

1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在这个领域中的努力，特别是要：

- (a) 查明没有父母陪同的儿童大规模离境的原因并且解决这个问题，同时为减少这种现象而制定保障措施，在儿童成为非法网络的受害者的情况下尤其应该如此；
- (b) 确保在收集信息和统计数据等方面采用协调方法，从而可以针对需求作出反应；
- (c) 加强同邻国的合作，并且加速签署协议，以便确保对这些儿童权利的尊重，同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教育机会。

经济剥削

1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让儿童也享有特别保护。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同劳工

组织和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一个特别的童工股。然而，委员会还指出，人们普遍承认阿尔巴尼亚儿童在街头、家庭以及其他遭到剥削的环境中劳动，以至儿童的入学率也受到影响。此外，委员会还对这方面数据的欠缺表示遗憾。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2 条以及缔约国已经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公约》(第 138 号)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 (a) 采取措施以确保执行《公约》的第 32 条以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适当注意到劳工组织有关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建议，1973 年(R146)和有关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建议，1999 年(R190)；
- (b)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积极措施，以便摧毁贩运儿童和剥削儿童的网络；
- (c) 加强努力建立控制机制，以便监测包括黑工在内的童工规模，为加强预防而研究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在合法雇用童工的情况下，确保童工不受剥削并且遵循国际标准；
- (d) 继续在这一方面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

性剥削/虐待、贩运和拐骗

1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于阿尔巴尼亚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严重程度所表示的关注。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为制止贩运儿童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发罗拉建立了一个打击贩运儿童中心。然而，委员会还是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并没有规定贩运儿童是一项刑事罪名，而且据报导儿童仍然遭到贩运，特别是运往意大利和希腊，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制止这种持续存在的现象。

1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大大加强努力以便减少和防止对于儿童的性剥削、贩卖儿童和贩运儿童等现象，其方法包括修订法律以及通过教育和传媒动员，让专业工作者和一般公众认识到对于儿童的性虐待和贩运等问题；

- (b) 加强与贩运儿童有关的国家的主管部门的合作，以便制止这种现象并且协调在这一方面的立法；
- (c) 加强对于遭到性剥削和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的保护，其中包括以协调的方式提供预防、证人保护、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医疗和心理辅导，同时要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这一方面，应该考虑到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
- (d) 确保建立一种保密的、便利的以及对于儿童问题敏感的机制，以便接受和有效处理所有儿童的个别申诉，其中包括 14 岁至 18 岁年龄组儿童的申诉；
- (e) 就如何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监测和调查有关申诉并且由此提出起诉对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以及检察官开展培训；
- (f) 按照计划着手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街头儿童

147. 委员会感到非常关注的是，街头儿童是阿尔巴尼亚最缺少保护的儿童，并且对缔约国的报告中缺乏这一方面的信息表示遗憾。

1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研究考虑制订一项综合战略，以便解决街头儿童日益增多的问题，其目的是本着这些儿童的最高利益并在他们的参与下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
- (b) 作出更大努力为街头儿童提供保护并且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
- (c) 酌情增加为家庭提供的支助和援助，把它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以及一项有利于儿童返回家庭或者其他环境的措施。

滥用药品

149. 委员会对于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年轻人，吸毒的情况表示关注，其中包括毒品贩子免费向儿童派发毒品引诱他们吸毒，这种情况也可能发生在学校之中。

15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且扩大在防止滥用药品和防止使用儿童贩运毒品的领域中的活动，并且支持帮助吸毒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

1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提供的有关已经采取立法措施以便更好执行《公约》条款的信息。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现有条款执行不力，而且没有一种在处理违法儿童时使用专门警察、检察官、法官以及社会工作者的有效的少年司法制度。

1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委员会在 1995 年举行的有关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意见，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的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b) 作为优先事项，在这项努力中特别注意：
 - (一) 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使用审前拘留和其他形式的拘留，并且通过制定和实施诸如社区服务命令、恢复性司法干预措施以及其他替代性办法，尽可能缩短拘留期间。
 - (二) 必须对警察、检察官、法官以及其他从事处理违法儿童工作的人进行培训，以便，除其他外，确保由受过培训的警官审讯这些儿童，由这些警察通知其父母有关儿童已经被逮捕，同时鼓励他们为其子女争取法律援助；
 - (三) 必须根据《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促进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 (c) 加强预防性措施，例如增强家庭和社区的作用，以便帮助消除造成少年犯罪和吸毒等问题的社会条件；
- (d) 除其他外，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9.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53. 缔约国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缔约国准备批准《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且促请缔约国完成有关计划。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1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委员会目前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其方式可以包括将建议转交给部长理事会的成员或内阁或类似机构及议会的成员，并转交给省级或者国家政府或议会部门，以便这些部门酌情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155. 委员会还建议，广泛传播缔约国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所通过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对此可采用多种手段，其中可以包括通过互联网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传播，以便促使对《公约》、公约的实施和监测进行讨论并加以认识。

11. 下一次报告

156. 委员会强调指出，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报告提交方式是十分重要的。在缔约国按《公约》对儿童所承担的重要责任之一包括保证儿童权利委员会能有经常的机会来审查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的经常和及时报告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而经常地提交报告方面有困难。为帮助缔约国按时履行其报告义务以便充分遵守《公约》，委

员会作为一种例外措施,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这份报告将合并第二、三和四次定期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并希望缔约国按《公约》的要求,此后每五年提出报告。

结论性意见: 卢森堡

157.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05 和第 1006 次会议(见 CRC/C/SR.1005 和 1006)上审议了卢森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04/Add.5),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CRC/C/SR.10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遵守了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并欢迎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CRC/C/Q/LUX/2)所作的详细书面答复,使委员会能够了解缔约国内的儿童情况。委员会并赞赏缔约国派了一个高级代表团出席。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通过 2003 年 8 月 22 日的法令,任命了一名监察员(调停人);
- (b) 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设立了一个独立人权机构:人权咨询委员会;
- (c)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法令设立了一个卢森堡儿童权利委员会:
“Ombuds-Comité” (ORK);
- (d) 下列立法措施:
 - (一) 2000 年 4 月 24 日法令,将酷刑罪行列入刑法典;
 - (二) 2000 年 3 月 18 日法令,为寻求庇护者设立了一个临时保护制度;
 - (三) 2001 年 3 月 21 日的保护青年工人法令,将保护青年工人的欧洲指令第 94/33 号,变成国家立法;
 - (四) 2001 年 8 月 1 日关于保护怀孕女工和最近生产或正在母乳喂养的女工的法令;

(五) 1999 年 5 月 31 日法令，在刑法典中增加了新的第 384 条，特别惩罚儿童色情制品并规定没收所有有关物品；

(e) 任命五名来自寻求庇护儿童原籍国的跨文化调解人，其作用是促进教师、家庭和儿童之间的联系；

160.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 年 8 月 4 日)；

(b) 《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第 33 号海牙公约》(2002 年 9 月 1 日通过)；

(c) 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2001 年 3 月 21 日)；

(d)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0 年 9 月 8 日)。

1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于国际经济合作的贡献，它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拨给官方发展援助(ODA 指标)。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1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41/Add.2)时提出的各项关切和建议(CRC/C/15/Add.92)已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予以处理。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它的其中一些关切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处理，尤其是那些载于第 23 段(关于对《公约》第 2、6、7 和 15 条的保留)；第 25 段(缺乏有关儿童的全面战略)第 27 段(在民法典中使用“(婚生子女)”和“(私生子女)”的措词)；第 29 段(在有关匿名出生儿童认识他们父母亲的权利只部分遵守了《公约》第 7 条)；第 31 段(没有法律明文禁止家庭和收养机构内的体罚)和第 39 段(缺乏关押儿童的适当基础设施)。委员会指出这些关切和建议已在本报告中予以重申。

16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执行那些在有关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对就第二次定期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保 留

1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撤消它对《公约》第 2、6、7 和 15 条作出的保留。

165. 委员会认为对第 2、6 和 15 条作出的保留并无必要，而对第 7 条作出的保留似乎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而且如果缔约国执行载于下文第 185 段中的委员会建议，也会成为不必要。因此，委员会重申它以前对缔约国提出的建议(CRC/C/15/Add.92, 第 23 段)，即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消。

国家行动计划

16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6 年展开了一个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儿童政策方面制定了优先项目和目标(如儿童的参与、儿童知情权、滥用毒品和对儿童的暴力)，它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一个有关儿童的总体国家计划和/或一个关于儿童的综合政策。

1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一个关于儿童的全国综合行动计划，其目的是落实《公约》原则和规定，并特别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5 月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协 调

168.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各部最近的改组以及在家庭和融合部内创立了一个促进儿童权利司，但是否导致并在什么程度上导致了在落实《公约》方面各项政府活动的必要协调，这并不明显。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部级机构之间的组织，或委托行政部门的一个现有机构，明确负责协调有关落实《公约》的所有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

独立的监督

170. 委员会虽然赞赏通过了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法令，设立了一个名称为“Ombuds-Comité”的卢森堡儿童权利委员会，它感到关切的是，据说该机构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

171. 根据其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 2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为 Ombuds-Comité 提供政治、人力和财政支助，以保证其有效运行。

数据收集

172. 委员会认为统计数据对于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对儿童政策的影响评估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意识到这一问题及其对其政策的不良影响，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儿童情况的充分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那些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情况，其中包括孤身和与家人分离的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数据，以及关于执行《公约》中触犯法律儿童规定的的数据。

1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其努力，为收集有关《公约》的比较性和分类性数据制定一个综合系统。这一数据应包括所有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按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群体分类。缔约国也应制订指标有效地监测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有关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74. 在赞赏地注意到各项旨在消除歧视的方案时，包括任命来自寻求庇护儿童原籍国的文化间调解人，委员会所关切的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如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的不平等。

175. 委员会又关切的是针对穆斯林群体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性态度及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出现，及这些对穆斯林群团的儿童的影响。

1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执行能够保障不歧视原则及充分遵循《公约》第 2 条的现有法律，并通过一项预防性的综合战略，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所有脆弱群体的歧视现象。

177.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为遵循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宗旨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采取并执行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178. 委员会欢迎下列消息，即缔约国意图从其立法中取消任何关于私生子的措词，这些措词可能具有消极或歧视性涵义。

17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进行这一修改。

儿童最大利益

180. 关于缔约国提供的消息即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法令是明确列入儿童最大利益的第一项法律，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政策和立法中只是有限地包含了这一概念。

1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得到了解并将其适当纳入所有立法条款、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

尊重儿童的意见

182. 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方面缔约国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并且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也没有充分遵守《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一般性原则。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继续在家庭、学校和机构内以及在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推动和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和推动他们参与涉及他们的各种事务。它又鼓励缔约国为父母亲、教师和校长、政府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儿童本身及整个社会提供教材，以便营造一个有利于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气氛。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匿名生产和保存身份

184. 委员会仍旧感到关切的是，匿名生产的儿童认识他们父母亲的权利被极力否定，并有兴趣地注意到生命科学和卫生伦理国家咨询委员会的提案，该提案似乎有助于在这方面作出显著改善。

185.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所谓的匿名生产的做法。如果继续发生匿名生产的事件，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登记有关父母亲的所有资料，将其归档，以便允许儿童尽可能及在适当时候认识其父母亲。

获得适当信息

186. 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为了防止和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制订了惩罚拥有儿童色情制品者的刑法第 384 条，它对于儿童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受到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制品的危害仍感到关切。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有效地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因移动电话技术、录像电影、游戏和其他技术而遭受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制品的危害。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制定各种方案和战略，使移动电话技术、录像广告和互联网成为一种在儿童和父母亲间提高意识的手段，使他们了解对有损儿童福祉的信息和资料。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8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16 日关于改组国家社会教育中心的新法令，该法令将对 18 岁以下人士作为纪律制裁予以单独监禁的以往最高期限 20 天减少到 10 天，并规定儿童可以向青少年法官上诉，它仍旧深感关切的是使用这种单独监禁及时间过长和十分严厉的条件，几乎剥夺了儿童与外部世界和任何户外活动的一切联系。

1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执行替代性纪律制裁以尽可能避免使用单独监禁，进一步减少监禁期和改善其条件，其中包括为 18 岁以下的人提供每天一小时

的放风时间，并让他们能够使用某些娱乐设施。此外，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在下一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使用单独监禁及其条件的详细具体资料。

4.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方式

父母责任

190. 委员会关切的是当孩子被法庭安置到收养家庭和收养机构后，父母亲就自动丧失了对他们子女的管教权，显然没有考虑这一自动措施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1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可能措施，包括修订现有立法，以便充分保护父母权利和父母与儿童的关系，只在非常情况和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考虑转移父母的权力。

对儿童安置问题的定期审查

192.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每隔三年对安置进行审查及青年法庭法官经常访问被安置在收养机构的未成年人，它感到关切的是，将年轻人安置在“开放型中心”(国家社会—教育中心)或“封闭型中心”(卢森堡监狱)里的决定并没有规定期限，而且两次审查之间的间隔很长。

1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规则，规定被安置在收养家庭或机构的儿童的时限，如一年，但有可能延长一个时期；也应规定对安置的情况和需要作出经常的审查。

暴力、虐待、忽视和不良待遇

194. 委员会继续关注的是还没有立法明确地禁止家庭内的体罚，而这种做法似乎在社会上被普遍接受。

195.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决议，促请缔约国制订规定，明确禁止家庭内的暴力，并加强努力，提高父母亲和照料人对其他非暴力性管教的認識。

196. 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遭受性暴力案件的数字。

197.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暴力，特别是性虐待和性暴力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以便评估这些做法的程度、原因、范围和性质。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处理家庭内虐待儿童的问题，并确保防止对儿童的虐待，及时地报导和起诉虐待儿童的案件。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198.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儿童死亡人数仍然很高。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可能加强努力以减少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的儿童伤亡人数，如通过教育运动提高认识来达到这一目的。

20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青少年自杀率极高。委员会虽然欢迎关于最近在一个本国医院内设立了儿童精神病科的消息，但对于很多卢森堡的儿童由于国内特别缺乏儿童和少年精神病方面的适当医疗制度，在境外的德国、法国或比利时接受医疗的消息感到关注。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最近从事的一项关于青年人之间自杀问题的全面性研究的结果，作为制订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的基础。它又建议缔约国继续改善该国在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治疗方面的质量和能力，并特别注意精神卫生方面的规定，这包括预防和治疗两方面。

202.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预防医疗司在这个领域里从事的活动，但对于年轻人酗酒的问题感到十分关注。

2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青少年保健政策并加强学校中的卫生教育方案，特别注意年轻人饮烈酒的问题。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04. 委员会关切的是许多儿童到邻近国家上学，这显然是因为缔约国学校制度的不足。委员会也感到关注的是卢森堡境内为有行为问题和(或)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的教育设施不足，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儿童不能在普通学校上学而被安置在精神病和残疾儿童的设施里。

20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改善和(或)扩充该国境内的教育设施和机会，它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步骤，停止将有学习困难和(或)行为问题的儿童安置在精神病和残疾儿童的设施里这种做法。

20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能自由地到卢森堡学校上学，以及教育部任命了文化间调解人以促进外国人融入教育制度。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外国学生(就学人口中的 40%强)常常由于卢森堡的教育方案和教学方式而处于不利地位，其中包括语言方面的问题。

2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试采取所有可能措施，使外国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能在教育领域里获得同等的服务标准。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确保语言不成为教育的障碍，并建议采取包括为儿童补习所需要的语言等任何主动行动。

7. 特别保护措施

孤身和与家人分离的寻求庇护儿童

208. 委员会关注的是孤身和与家人分离的寻求庇护儿童的居所主要在普通的难民中心，与成年的寻求庇护者在一起，缺乏寻求庇护儿童的寄养设施，专门的收容中心和合格工作人员。

209. 委员会又关注的是庇护程序过长而且原则上逗留在卢森堡与家人分离的儿童没有权利与家人团聚。它也关注在登记孤身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方面缺乏有关的统计数据。

2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适当地收容孤身和与家人分离的，申请卢森堡庇护的儿童，特别是缔约国应：

- (a) 处理对这些儿童的特别保护和援助问题；
- (b) 提供合格的监督人员，确保他们身心的健康；
- (c) 为适当的照护关系，诸如通过收养和为儿童设计的特别收容设施提供可能性；
- (d) 根据《公约》第 10 条减少寻求庇护儿童的程序时间并以积极、人道主义方式和快速的处理儿童或他的父母亲的团聚申请；
- (e) 提供有关登记孤身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的统计数字。

药物滥用

211. 委员会关注的是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和毒品的人很多并注意到缔约国在处理这一现象时碰到的困难。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事一项研究，仔细分析这一现象的根由和后果以及它与该国青少年的暴力行为和高自杀率之间的关联。它又建议缔约国使用这项研究的结论促进其防止使用非法药物和毒品的努力。

性剥削和贩运

213.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为了打击性剥削、人口贩运和儿童色情物品的问题和提高对它的认识而采取的许多立法和其他措施，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前来卢森堡娱乐部门工作的妇女的工作条件太差，使她们遭受到卖淫和人口贩卖的危险。

214.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其努力以查明、预防和打击为了性和其他剥削目的而贩卖儿童；包括从事各项研究以评估这个问题的性质和重要程度并为处理这个问题拨出足够资源。

2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以下的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下列两份补充议定书：《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及《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此外，又鼓励缔约国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少年司法

21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最近颁布的 2004 年 6 月 16 日法令采取了积极措施，它对下列各点仍表关注：

- (a) 将不满 18 岁的人关在成年人关押中心，引起这两组人之间频繁接触。
(即使他们被关在不同的牢房里)；
- (b) 不满 18 岁触犯法律和有社会或行为问题的人被关在同一场所。
- (c) 在特别严重的罪刑情况下，16 岁至 18 岁之间的人可以让普通法庭提审并当作成年人判刑。
- (d) 对不满 18 岁的人进行单独监禁(见上文第 188 和 189 段)。

217.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缔约国应改变其少年司法制度，使其充分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符合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里的其他准则，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为不满 18 岁的人设立独立的关押设施；
- (b) 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使用审前和其他形式的关押，并尽可能缩短这种关押，方法是制订和执行代替关押的方式，如社区服务命令，执行恢复性司法等等。
- (c) 将不满 18 岁抵触法律的人与不满 18 岁有社会或行为问题的人分开；
- (d) 不论如何不将不满 18 岁的人作为成人审判；
- (e) 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定期检查青少年设施。

8.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采取措施，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完成这一手续，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2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本建议，特别是将其递交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的成员，并酌情将其递交各省或各州政府和议会，以便适当予以考虑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宣 传

221. 委员会又建议将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及其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向公众、民间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包括通过互联网),以便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的讨论和认识。

10. 下一次报告

222. 委员会强调一个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儿童的各项重要责任之一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在执行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为了协助缔约国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履行其报告义务,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0 年 4 月 5 日之前,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之前 18 个月,提交一份其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该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 奥地利

223.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007 次和第 1008 次会议(见 CRC/C/SR.1007 和 1008)上审议了奥地利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83/Add.8 和 Corr.1),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见 CRC/C/SR.10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根据委员会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对缔约国针对其问题清单(CRC/C/Q/AUT/2)作出的详细书面答复表示满意。这些答复中附有广泛的统计数据,从而使得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境内儿童的状况有了清楚的认识。委员会还欣赏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的部际代表团并且同委员会开展了坦率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在这一方面的进展

225.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委员会还欢迎：

- (a) 儿童权利已被纳入上奥地利州、福拉尔贝格州以及萨尔茨堡州的宪法；
- (b) 于 2001 年通过了《父母和子女修正法案》；
- (c) 于 2001 年建立了奥地利联邦青年代表理事会；
- (d) 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同时在 2000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有关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以及在 2002 年 1 月批准了劳工组织有关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C.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2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时所提出的各项关注和建议(见 CRC/C/15/Add.98)已经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予以处理。然而，缔约国还没有就有关保留意见(第 7 条)、协调机构(第 10 条)、国际合作的预算拨款(第 12 条)以及少年司法(第 29 条)的建议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指出，本结论性意见重申了这些关注和建议。

2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实施委员会在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的但是尚未执行的建议，同时实施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的建议。

保留意见

2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就不撤回对第 13、15 和 17 条的保留意见所作解释，但是仍然认为，特别是根据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些保留意见是没有必要的。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是否需要维持现有的保留意见，同时继续并且完成其审查，以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有关保留意见。

立 法

230. 委员会欢迎旨在更好地遵守《公约》的立法改革。委员会还注意到，奥地利联邦宪法改革议会已经在 2003 年开始工作，除其他外，宪法改革的目的是要将儿童权利列入宪法。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一些国内法律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在家庭团聚(第 10 条)、保护失去家庭的儿童(第 20 条)以及难民儿童(第 22 条)方面。

2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其努力，将儿童权利纳入州和联邦的宪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符合《公约》的第 10、20 和 22 条。

协 调

232.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已经为改进政策协调作出了努力，但是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关注：在州和联邦两级没有一个明确负责全面协调《公约》执行情况的具体机构。

2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以便确保在州和联邦两级建立一个常设的和有效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协调机制，并为这种机制的有效运作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国家行动计划

234.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批准了名为“青年权利行动计划”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了于 2002 年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目标。

2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议会最终批准“青年权利行动计划”，并且建议缔约国确保为有效执行这项计划而及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这项计划应当促进和便利儿童和青少年、家长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和有关的机构的积极参与。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用以监测和评估这项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

国际合作

2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4 年成立了奥地利发展局并且承诺到 2006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从目前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22%提高到 0.33%，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仍然低于联合国所规定的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

237. 根据其以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98, 第 1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其在国际合作领域中的活动，并且按照联合国的建议，将其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要特别注意在规划和项目中的儿童权利。

收集数据

238.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报告以及书面答复中所提供的广泛的的数据。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没有《公约》某些领域中的分列数据，例如有关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以及用于残疾儿童的预算开支的数据。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便制订一种综合收集有关《公约》可比数据的系统。这种数据应当覆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且应该是分列的，其重点是包括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儿童。

宣传《公约》

2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为广泛宣传《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作出了努力，但是委员会仍然认为这些努力必须予以加强和系统化。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以广泛宣传《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并且使它们家喻户晓。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对儿童、家长以及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有关《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的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儿童权利问题列入有关群体的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作出了积极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CERD/C/60/CO/1)中也承认这一点。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具有新纳粹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思想的人对于移民社区以及少数民族群体持有歧视性态度和表现，而且这些态度和表现已经影响到这些群体的儿童、难民儿童以及寻求庇护儿童。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便确保执行目前有关保障不歧视原则的法律，完全遵守《公约》第2条的规定，并且采用一种主动和全面的战略，以便消除基于任何原因的针对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

244.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继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之后，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宗旨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的情况下，缔约国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245. 委员会欣赏有关区和州在儿童和青年福利以及照料服务等领域中执行《公约》的信息，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存在各种差别，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差别几乎相当于歧视。

2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以便协调为儿童和青年提供福利和照料服务的法律框架，并且根据《公约》在州和区两级制订最低标准。除此以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系统地监测和评估这些服务的质量以及取得服务的方便程度。

尊重儿童的意见

2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1年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奥地利联邦青年代表理事会以及另外一些组织。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儿童参与学校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努力还需要加强。

2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对于联邦青年代表理事会以及其他地方组织的支助，支助方法包括提供足够的民主结构和财政资源；

(b) 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机构中继续推动对于儿童意见的尊重并且便利儿童参与所有对他们有影响的事务；

(c) 加强对一般公众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对于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以便执行这条一般原则。

249.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有关儿童服务热线电话“Rat auf Draht”的活动以及政府在这一方面所提供的支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需要为这条热线电话的进一步发展和有效运作提供更多的基本支助。

2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增加向这条儿童服务热线电话所提供的基本支助，以便确保它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运作，帮助儿童提出关注和表达意见以及寻求帮助和咨询。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身 份 权

251. 委员会对于在缔约国中匿名出生(也称为“婴儿密室”或“婴儿巢”的做法感到关注，并且注意到有关父母的一些数据是以非正式方式收集的。

2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防止发生这种所谓的“婴儿密室”的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制订和实施法律，规定将所有有关的医疗数据和其他数据分开登记，特别是要登记父母的姓名和出生年月，使得儿童能在适当时候查到这些数据。

获取适当的信息

2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传媒影响而作出的努力，但是委员会也有缔约国的关注：目前有关限制在互联网、大众传媒以及电子游戏上传播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暴力形象的法律文件必须加以审查和延期。

2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以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的危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家长教育和提高儿童的认识，以便有效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互联网、电视以及电子游戏上暴力行为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合作。

保护隐私

255.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隐私权(例如个人通信)在日常生活中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2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例如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便加强家长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于儿童隐私权的认识和尊重。

4.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方式

家庭团聚

25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家庭团聚申请程序时间过长而且这种程序受到配额制度和年龄(儿童为 15 岁)的限制。

2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以便确保家庭团聚程序完全符合《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

对儿童的虐待、忽视和暴力

259. 委员会欢迎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对有关家庭性虐待和暴力作出的各种修订。然而，委员会对于执法的有效性以及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感到关注。

2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参与起诉和康复程序的人员提供培训；
- (b) 提供旨在纠正肇事者的态度和行为的方案；
- (c) 改进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方案；
- (d) 设法提供多学科和多部门的综合服务。

体 罚

261. 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在包括家庭、监狱和儿童教养院在内的所有环境中禁止实施体罚，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对于体罚可能仍在家庭中实施的情况感到关注。

2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就有关非暴力的纪律形式和抚养儿童方式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儿童所经历的暴力行为以及体罚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影响开展研究。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青少年健康

2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作出的努力，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青少年面临健康问题，特别是吸烟、酗酒和吸毒问题，管制儿童和青少年的消费属于州政府的管辖范围。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青年人可在互联网上接触到自杀论坛，可在论坛上交流有关自杀的体验和念头。

2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便防止青少年吸烟、酗酒和吸毒，并且协调各州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规章制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青少年通过互联网获取有关宣扬自杀的信息。

有害的传统做法

26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就有关案件提出起诉，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奥地利的移民社区中仍有女童和年轻妇女遭到外阴残割，有些女童甚至被带到外国去接受这种手术。

2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通过在宗教团体内开展有针对性的和适当的教育运动，防止和消除这种做法，同时规定对于在境外从事女性外阴残割的人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享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267.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为同贫困做斗争制定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发放家庭补助和增加儿童补贴。然而，委员会还是对主要是影响到单亲家庭、大家庭以及移民家庭的高贫困率感到关注。

2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进一步减少和消除影响到儿童的家庭贫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向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特别是

单亲家庭和移民家庭，提供经过协调的支助，以便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应该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要帮助重返劳动力市场的单身母亲，为她们提供高质量的和可以承受得起的日托设施。

6. 特别保护措施

举目无亲的和与家庭失散的寻求庇护的儿童

26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已经在州和联邦两级作出努力，以便增加收容举目无亲的和与父母失散的寻求庇护的儿童，但是委员会还是感到关注，因为同申请人数相比，现有的接待设施还是不足的，有时没有为寻求庇护的儿童指派监护人。

2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为举目无亲的和与父母失散的寻求庇护的儿童指派监护人并且形成制度，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
- (b) 确保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合格工作人员同寻求庇护的儿童进行面谈；
- (c) 在适当安置所有寻求庇护儿童时要考虑到他们的发展状况；
- (d) 在决定将寻求庇护的儿童遣送回国时要充分考虑到有关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在遣送回国前要避免将这些儿童安置在拘留中心。

包括童工在内的经济剥削

271.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缔约国的国内法仍然允许 12 岁的儿童从事轻微劳动。

272.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98**，第 28 段)：缔约国应修订其国内法律，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规定提高这一年龄。

性剥削、色情制品和贩运

27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以解决有关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例如在 **1998** 年制定了有关禁止在互联网上宣扬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国家

行动计划，以及对警察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委员会还注意到，2004 年刑法修正案上载有关于贩运人口的新规定。

2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以制定和有效实施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所商定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现有的《1998 年有关禁止在互联网上宣扬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国家行动计划》。应该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合作；
- (b) 加强警察和有关人员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申诉和调查有关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除其他外，可以增加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必要时可以提供适当的培训；
- (c) 促进和支持实行《旅游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行为守则》；
- (d) 确保在缔约国内的贩运、卖淫和色情制品的儿童受害者获得适当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和服务。

少年司法

275.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越来越多的 18 岁以下青少年遭到拘留，移民家庭的青少年比例过高，18 岁以下的少年犯有时同成年犯人关押在一起。

2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根据委员会在 1995 年举行的有关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意见，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的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b) 在这方面，执行以下特别建议的措施：
 - (一) 应当尽可能加强和实施包括审前拘留在内的拘留替代措施，以便确保剥夺自由确实是最后手段，而且时间要尽可能缩短；

- (二) 采取措施以确保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同成年犯人严格分开关押，在白天活动中也是如此；
 - (三) 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少年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受良好培训，使他们能以适当的方式处理大量的 18 岁以下的移民青少年问题；
 - (四) 采取措施以便大大改进对于少年司法制度所有有关方面数据的收集，以便确保对于有关做法有一个明确和透明的了解；
- (c) 根据《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促进卷入少年司法制度的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其中包括适当的教育。

7. 《公约任择议定书》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准时，即在 2006 年 5 月 6 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提交初次报告。

8.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2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建议，尤其通过向部长委员会、联邦议会以及州政府和州议会传达这些建议，以便给予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宣 传

27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广为散发缔约国编写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不仅包括在互联网上宣传，而且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本身宣传，以便就《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展开普遍的讨论并且提高认识。

9. 下次报告

280.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一个重要的责任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

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9 月 4 日前提交其下次报告。这份报告将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为一体，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奥地利

28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008 次会议(请参阅 CRC/C/SR.1008)上审议了奥地利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AUT/1)，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这份综合性的初次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赞赏与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代表团包括国防部官员，他们回答了具体的问题。

B. 积极方面

2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了体现《《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于 2001 年对奥地利国防法案进行了修订。

2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国际和双边技术合作活动并提供财政援助，旨在预防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并协助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的康复，及协助儿童战斗人员的康复和复员。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自愿应征入伍

285. 委员会注意到国防法案第 9 条第 2 款规定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是 17 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表示由于“现行立法体现了对最低年龄的协商一致的共

识”，因此“奥地利没有进行系统或全面的辩论”(CRC/C/OPAC/AUT/1, 第 26 段)，旨在对立法展开审评，以便将这一年龄提高到 18 岁。

2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将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可能性。

287. 委员会注意到在维也纳设有为 14 岁以上的学生(也称为军校学员)提供中学教育加上军事培训的一所军校，学校是由联邦教育部和国防部共同负责管理的，“旨在培养学生走上军事生涯(军人)”(CRC/C/OPAC/AUT/1, 第 42 段)。

288. 关于奖励入伍措施，鉴于军队里有很大比例的新兵是军校的学生，因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军校和军校学生的进一步详细的信息和统计资料，尤其是说明军校学生的活动如何与《公约》第 29 条以及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所确认的教育的宗旨相一致，以及说明军队如何在军校学生中招聘新兵。

为身心康复提供援助

28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有可能原先介入过母国武装冲突的其管辖范围内的难民和移民儿童的情况，以及协助这些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的情况。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培训/宣传

2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为所有有关专业团体，尤其是军事人员展开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持续不断和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学校教程等各种方式尽可能广泛地向儿童宣传《《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文件的散发

29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尽可能广泛地宣传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这份报告与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道公布。应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一文件，以便在政府、国会和一般群众中，包括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引发对《《任择议定书》》、其执行情况和监督问题的辩论和宣传。

下一次报告

292. 按照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在 2009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下一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结论性意见：伯利兹

293.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009 次和第 1010 次会议(见 CRC/C/SR.1009 和 1010)上审议了伯利兹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9)，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见 CRC/C/SR.10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9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其问题清单(CRC/C/Q/B LZ/2)作出了书面答复，并赞赏缔约国在指出一些关注方面时所采取的坦诚和自我批评的态度。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代表团在对话中为提供进一步资料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在这方面的进展

2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些法律，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尤其是 1998 年通过了改革并加强了涉及到家庭与儿童的法律的《家庭与儿童法》，并于 1999 年通过了该项法律的修订案，以及其他许多法律和条例，例如有关国籍、社会保障、人口贩运等等的法律和条例。

296. 委员会欢迎 1999 年设置了具有调查权力的独立监察员，并恢复了全国家庭与儿童委员会，以便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297.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例如《公约》有关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劳工组织有关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涉及儿童权利的一些美洲间区域性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8. 委员会认识到,过去几年里该地区的几次飓风造成的自然灾害导致了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自然灾害在该国一些地区造成了巨大毁坏,并破坏了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从而影响到成千上万儿童的生活。委员会并注意到,由于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有限,也阻碍了充分实现《公约》中规定的儿童权利。

D.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29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46)时所提出的各种关注和建议(CRC/C/15/Add.99)已经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得到响应。但是,委员会所表示的一些关注和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落实,其中尤其涉及:使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与条款的必要性(第 7 和 14 段)、安排足够的预算拨款以便保证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这一优先事项(第 12 段)、平等取得出生登记的机会(第 18 段)、禁止体罚(第 19 段)、保护儿童不遭受家庭暴力、虐待和性虐待的措施(第 22 段)、残疾儿童同等享受所有人权的权利(第 26 段)、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最低年龄(第 30 段)。

30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那些对初次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但尚未落实的各项建议,并对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一系列关切问题加以解决。

立 法

30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目前持续进行的努力，使国内法符合《公约》的条款与原则，从而导致了最近的立法改革与修订案，和修改《刑事法》和《证据法》的提案，以及 2003 年全国家庭与儿童委员会完成的对伯利兹法律的审查，这项审查将作为进一步改革的基础。

3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例如可以通过颁发一项全面的儿童法，以便保证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公约》。

国家行动计划

30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 2004-2015 年《伯利兹儿童与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并在全国家庭与儿童委员会内设立监督与评估小组委员会，以便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从而对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2002 年 5 月 10 日大会第 S-27/2 号决议)这一成果文件承诺展开后续行动。关于有效实施行动计划的问题，委员会强调适当而及时的预算拨款具有重要意义。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 2004-2015 年《伯利兹儿童与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的充分有效实施而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以人权为基础的、开放的、协商的和参与性的实施行动计划进程。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接纳儿童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为定期监测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制定特定的指标，同时还建议缔约国除其他方面外，尤其是从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寻求实施计划所需的技术援助。

独立监督

305. 委员会欢迎该国于 1999 年设置独立监察员，但是注意到，没有向这一机构提供适当的授权和人力及财力资源，使之能够处理由儿童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申诉。对于缔约国新的 2004-2015 年《伯利兹儿童与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中呼吁探讨设立一个儿童权利监察员之事，委员会也表示欢迎。

3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前段所提到的探讨，以便尽快根据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其形式或者可以是独立的实体，或者也可以是现有监察员办公室内的一个分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证这一监测机构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执行其任务。

资源的调拨

307. 委员会注意到飓风所造成的损害以及重建带来的预算负担，但同时关注到，缔约国没有为儿童拨出预算；在国家预算的资源不足以应付所有儿童的需要，同时在一系列社会指标上，还存在着区域差异，尤其是城乡之间的差异。

308. 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大幅提高对儿童分配的资源，尤其是分配给处境最不利的儿童群体，其中包括残疾儿童、赤贫儿童、受虐待和受忽视的儿童，以及属于少数民族儿童和土著儿童，例如马雅人和加里富纳人儿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制定了一项投资项目，其中包含由财政部、国家人文发展咨询委员会和国家家庭与儿童委员会参与的以人权为基础的预算分配，但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可能加快这一进程，并保证进程的有效实施。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优先将预算尽可能多地拨到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上。为了能够评估儿童方面开支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查明每年用于 18 岁以下人口的预算数额和比例。

收集数据

309. 委员会注意到，1996 年该国设立了社会指标委员会，监管国家社会部门的统计数字，并监督这种统计数字的质量。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拨给社会指标委员会的资源不够，委员会工作也有停顿。委员会关注到，关于公约所涉的有些方面数据不足，其中包括关于残疾儿童、移徙儿童、赤贫儿童、受虐待儿童和受忽视儿童、涉入司法系统的儿童、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和土著儿童。

310. 委员会重申其前次关于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的建议，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其数据收集机制，并与全国家庭与儿童委员会的监督 and 评估小组委员会协作，制定各项指标，作为估量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并帮助制定各项实施《公约》的政策。数据应当包含 18 岁以下所有儿童的情况，并按性别、以及需要

特殊保护的儿童类别而分门别类地开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社会指标委员会拨出足够的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便制定各项指标，从而有效地监督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努力，但也关注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的某些条款方面将责任和义务转交给了非政府组织，而同时却没有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政策和指南。

312.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对于执行《公约》负有首要的责任，并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在实施《公约》的各阶段以及在制定政策过程中接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委员会建议，当非政府组织参与履行政府在实施《公约》中的责任与义务时，缔约国应向其提供足够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宣传《公约》

3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情况方面作了努力，并欢迎该国将《公约》内容纳入小学课程，但同时表示关注，《公约》没有在社会的所有阶层宣传，而且没有译成该国所使用的所有语言。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对同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培训和再培训不够系统。

3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置有创意的、易于儿童掌握的方式，来推广《公约》。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将《公约》译成该国所使用的各种不同语言，其中包括土著语言和少数族裔语言。委员会同时还建议向进行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提供系统的培训，这些团体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保健人员。关于宣传《公约》的问题，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从各方、而尤其是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315. 委员会对该国的早婚习俗及允许婚姻的最低年龄很低(14岁)，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很低(7岁)，允许从事危险的工作最低年龄很低(14岁)和允许从事非

全日工作的最低年龄很低(12岁)深感关注。关于有权同意发生性关系的最低年龄(16岁,仅适用女性),委员会关注到,如果不经父母同意,该国不允许18岁以下的人接受医务咨询,其中包括有关生殖卫生的咨询。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其中指出目前正为改善这一情况作出努力。

3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努力: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 (b) 将允许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
- (c) 提高男女儿童结婚的最低合法年龄,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指出早婚造成的许多非常消极的影响,以便减少并防止这种习俗;
- (d) 作出规定,允许达到某一年龄的儿童不需要经父母同意就可以征求和得到法律及医务咨询;
- (e) 使所有涉及最低年龄的条款均符合《公约》的条款与原则。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17. 委员会赞赏该国采取了某些措施,以便促进不歧视儿童的原则,例如1998年颁发了《家庭与儿童法》,保障所有儿童在伯利兹法律的执行中具有平等地位,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女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贫困儿童、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土著儿童、患有或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农村地区儿童、怀孕学生和在校少龄母亲仍然受到持续的歧视。

318.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适当法律,以便保证,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有法律得到实施,并采取积极主动和全面彻底的战略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尤其是消除对所有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

319. 委员会请该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以阐述该国继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为开展后续行动,并适当考虑委员会关于教育宗旨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而实施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320. 根据《公约》第 3 条，委员会强调《公约》的基本原则，即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委员会认为，这项原则没有在缔约国的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得到充分反映。

321. 委员会认识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已纳入一些法律，例如《家庭与儿童法》(伯利兹法律第 173 章)，但同时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保证《公约》第 3 条在法律中得到适当反映，而且在作出司法、行政、政策或其他决定时考虑到这一基本原则。

尊重儿童的意见

322. 尽管该国列举出一些实施《公约》第 12 条和接纳儿童参与各项事务的好例子，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缔约国内依然持续地存在传统和长者权威的态度，从而限制了儿童参与涉及自身事务的权利，以及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3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促进对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意见的尊重，并帮助其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参与所有涉及自身的事务。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和教育方案，以便改变父母的传统专制态度和习俗，并加强儿童对生活所有方面的参与。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从儿童基金会等其他机构寻求国际援助。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24. 委员会注意到《出生与死亡注册法》(伯利兹法律第 157 章)的条款要求登记儿童的出生，但同时仍然关注到，在实施这项法律方面存在一些缺点，而在出生登记制度中更存在具体的缺点。出生登记制度应当平等地向缔约国整个领土内所有父母提供。委员会并关注缔约国内存在未登记的儿童，以及不登记出生对于儿童接受教育、卫生和其他服务方面的影响。

3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项有效而且在所有阶段均为免费的出生登记制度，该项制度应当在整个领土内全面地推行，其中包括通过采用流动登记队，以及提高意识运动，以便深入国境最边远的地区。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注意移民父母尽早登记子女出生，以及非婚生子女父母尽早登记子女出生的必要性。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政府的出生登记主管单位与妇产科诊所与医院、助产士和传统接生员之间建立合作，以便改进该国的出生登记普及率。同时，未登记其出生的儿童和没有官方证书的儿童在等待适当的登记时应当能够得到基本服务，例如保健和教育。

国 籍

3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例如对《伯利兹国籍法》和《移民法》的修改，以及 1999 年进行的大赦方案所取得的令人乐观的结果，使无证件的个人与家庭有机会使其身份合法化，并进一步保障了儿童对国籍要求的权利。尽管缔约国采取了积极步骤，但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领土内不具合法身份或证件的移民儿童人数仍然很多。

3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和帮助所有无证件移民儿童的适当登记，并向其提供其所需要的合法身份。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28. 关于儿童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自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没有提供新的资料。

3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新近和详尽的资料，阐述在落实《公约》第 14 条，使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情况，以及学校里对宗教不宽容的情况。

舆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330. 委员会关注到儿童在行使舆论自由方面受到限制。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2002年4月24日，在 Benque viejo del Carmen 村，在一次学生抗议公共汽车票价上涨的和平示威中发生了暴力事件，据报道，警察当局过度使用了武力。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和帮助儿童行使其舆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自由地讨论、参与所有涉及自身的事务，并就其发表意见和见解。

体 罚

332. 委员会注意到提高认识的运动及推广避免体罚的其他管教方式的努力，但同时再次深表关注：体罚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仍然经常使用，国内法律并不禁止体罚的使用，而《刑事法》和《教育法》的规定更使体罚合法化。

333.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促进缔约国：

- (a) 以批评的方式审查目前的法律，以便废除为管教目的使用武力，并提出禁止在家庭和所有教养机构，包括学校及替代性看护体系内对所有形式体罚的新法律；
- (b) 在儿童的参与下，扩大并加强宣传非暴力管教和培养儿童的公共教育和社会动员运动，以便改变公众对体罚的态度，并在这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从各方、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寻求这方面的国际技术援助。

5.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形式

父母的责任

334.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除其他方式外并通过“赋予社区和父母权利项目”，为帮助父母并培养其养育技能所作的努力，但同时对于《特准机构(儿童改造)法》中关于“无法控制的行为”的规定深表关注。根据该法可以将不受父母管教的子女送交机构看管，主要在青年宿舍里。

335. 委员会促进缔约国向父母和儿童提供充分的知识、技能和支助服务，并审查其法律、做法和服务，以便取消关于儿童“无法控制行为”的概念和提法，并逐步为离开教养机构”做准备。

追索赡养费

336. 委员会关注到，追索赡养费实际上没有得到充分保证。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其实际执行状况及缺乏对等执行法院赡养费判决的双方协议。委员会并关切地注意到，非婚生子女不享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赡养费权利。

337. 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保证充分实施关于偿付赡养费的法律，并保证所有儿童追索赡养费的同等权利，而不论其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有效实施并缔结对等履行法院赡养费判决的双方协议，并考虑为等待有关子女赡养费的决定的父母设立一个资助基金。

领 养

3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了努力，改善寄养的做法以便于领养、使国内领养优先于跨国领养，以及防止诸如贩运和买卖儿童等滥用领养方式。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3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紧努力，改进和促进寄养和国内领养，保证其关于国内和跨国领养的法律、条例和做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21 条，并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凌辱、忽视、虐待和暴力

3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家庭与儿童(凌辱儿童)(报告)条例》等方式为制止对儿童的暴力和凌辱作了努力，但同时仍然严重关注伯利兹儿童依然生活在普遍暴力的环境里，而且发生对儿童的谋杀、绑架、和街头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对未成年人、尤其是女童的性虐待案件日益增加。

3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有效地执行《家庭与儿童(凌辱儿童)(报告)条例》，并对凌辱儿童和对儿童的暴力案件展开及时而充分的调查，以便将施行暴力者绳之以法；
- (b) 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并接纳儿童本身参与，以便防止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制止虐待儿童，其中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并改变这方面公众的态度及普遍的文化习俗；
- (c) 保证所有关于管制虐待儿童案件的方法、政策与程序得到适当遵守；
- (d) 保证暴力和虐待的儿童受害者能够得到“一站式综合服务”，并在康复和重归社会方面得到适当的咨询和多方面的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342.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残疾儿童的境况，并对这些儿童依然受到实际歧视感到遗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少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特定法律，其中包括获得涉及残疾儿童的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教育、培训、信息和通讯、康复、娱乐和看护。委员会关注该国缺少对残疾儿童的基本服务支助，并部分地由于关闭残疾服务司而缺少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造成了非政府组织伯利兹援外社(CARE-Belize)只能向残疾儿童提供有限的服务。此外，委员会对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统计数字表示关注。

34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顾及《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段)；

- (a) 颁布专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特别法律，其中包括其取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康复、支助服务、适当周围环境、信息和通讯、教育、娱乐和体育方面的便利，以便实现残疾儿童充分参与社会、平等地位的目标；

- (b) 为残疾儿童推行并计划全面的国家政策，并拨出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实施计划；
- (c)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残疾人问题协调中心，以便加强政府与非政府行动者之间的协调；
- (d) 将残疾儿童的教育纳入国家教育计划和课程，并将残疾儿童尽可能接纳到主流的学校系统，包括通过提供培养教师的必要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实现这一点；
- (e) 传播有关残疾儿童的权利和潜力的资料，以便提高公众对残疾的认识；
- (f)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充分统计数据，以便对残疾儿童面临的问题展开分门别类的分析；
- (g) 从各方、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这方面的国际援助。

保健和保健服务

344. 委员会欢迎经修订和扩充的“保健和成长示意图”，对所有五岁以下儿童的健康和成长提供了详尽和个人的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以便改进初级保健，其中包括建立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和学校保健和体育服务处方案，但同时关注到该国各地区在取得卫生服务方面存在差异，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和这方面的区域差异，以及婴儿和儿童营养不良的状况。委员会并关注到农村和最偏远地区缺少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情况。此外，委员会重申对母乳喂养的普及率低下表示关注。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财政和人力资源优先调拨给卫生部门，以便保证该国所有地区儿童能平等享受优质保健，并加强努力，实施国家健康保险计划；
- (b) 继续努力，改善产前看护，包括对助产士和传统接生员的培训方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婴儿死亡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c) 通过学校保健和体育服务处方案等各种方式改进婴儿和儿童的营养状况；
- (d) 保证该国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安全饮水和健康设施；

- (e) 加强努力，实施 1998 年通过的“全国母乳喂养政策”，并鼓励出生后六个月内的全母乳喂养，此后并提供适当的婴儿饮食；
- (f) 为此寻求各方、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国际援助。

青少年健康

346. 委员会欢迎该国的生殖健康政策，但仍然对青少年怀孕率过高感到关注。委员会并对青少年滥用毒品的发生率过高感到关注。

347. 鉴于委员会参照《儿童权利公约》而提出的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CRC/GC/2003/4)，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性和生殖健康政策”，并保证所有青少年能得到生殖健康服务。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向青少年提供有关吸毒和酗酒有害后果的准确而客观的资料，并进一步提供和方便青少年利用这方面的咨询和支助服务。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有关儿童与青少年滥用毒品情况的充分数据。

艾滋病毒/艾滋病

348. 委员会欢迎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以及免费和普遍提供自愿检测、咨询和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但是，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到缔约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还是高，以及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所遭受的不良后果。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方案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还很有限。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4 年对于孤儿和处境不利儿童的境况进行了一次快速评估。

349. 关于有必要实施委员会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以及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CRC/GC/2003/3)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以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其中包括通过预防性方案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并防止歧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儿童；
- (b) 开展全面性研究以便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率，其中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儿童人数，并设计一项全面的关

于孤儿和处境不利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尽可能地使用该项研究的成果,以及 2004 年对于孤儿和处境不利儿童状况所作的快速评估;

- (c) 保证在儿童需要时,向其提供不需父母同意的、适合儿童特定情况和保密的咨询;
- (d) 继续加强预防艾滋病毒从母亲传染给子女的各项工作;
- (e) 为此寻求各方的国际援助,其中尤其是艾滋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

适当的生活水平

350. 委员会关注到生活境况贫穷的儿童比率仍然很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制定并实施了“全国减贫战略”。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便利人们取得营养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实施一项“伯利兹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以及小学的食物供应方案。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支持和实物援助,并保证儿童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评估减贫战略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制定和实施“伯利兹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并继续实施小学的食物供应方案。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育,其中包括职业培训和引导

352. 委员会对该国文盲比率很高以及各地区在这方面的差异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有一项十年教育部门战略,其总目标是要实现 3 岁至 16 岁儿童的普及教育,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有时候要求父母支付额外费用,从而对许多儿童造成了经济障碍,并剥夺其接受初等、尤其是中等教育的机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降低辍学率所作的努力,但是对于其实施方面仍存在缺失表示遗憾。

353.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立和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学校在实施国家教育政策和原则方面存在差异。关于怀孕学生和在校少龄母亲的待遇问题,委员会表示严重关

注，缔约国没有一项防止和制止在学校里排挤这些学生接受教育的政策。委员会并对教育质量和教师培训方面的不足，尤其是在该国最偏远地区的情况表示关注。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足够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

- (a)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减少该国的文盲率；
- (b) 逐步保证该国所有地区的所有儿童，而不分其性别或民族血统，都能平等接受义务性免费优质初等教育，而不必遭受任何财政障碍；
- (c) 开展研究，评估辍学的原因、性质和程度，并加紧努力，通过并实施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辍学率；
- (d) 特别关注属于地位不利群体的儿童的需要，其中包括女童、移民儿童、工作儿童、贫困儿童、失去自由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土著儿童，以便保障其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
- (e) 解决怀孕学生和在校少龄母亲的教育需要，并开展一项在各级教育权利方面平等对待所有学生的全国政策；
- (f) 向在校儿童提供适当的心理咨询服务；
- (g) 改善全国各地的教育质量，以便保证教育符合《公约》第 29 条所提出的目标，同时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 (h) 向各级教育机构的教师提供适当的培训；
- (i) 向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从事教育领域活动的其他相关机构寻求援助。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355. 委员会认识到该国作了一些改善，但是与缔约国同样关注到儿童的文化 and 娱乐活动不够，这方面的设施有限。

356. 鉴于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见 CRC/C/143, 第 532-563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休息、休闲和文化及娱乐活动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 31 条的适当资料。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357. 委员会欢迎由劳工组织供资关于解决童工问题的试点项目，但仍然关注到，伯利兹从事劳动的儿童比率仍然很高，以及由于剥削童工造成的不良影响，例如辍学，以及有害的和危害的工作对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委员会特别关注到农村童工人数很多，并对该国童工情况缺少足够数据表示遗憾。

358. 鉴于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充分实施有关童工的条款，其中包括关于非正式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条款，从而保证充分发挥儿童的潜力；通过将劳工组织出资的项目扩大到该国的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些地区出现童工；并改进对该国童工情况的监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加强与劳工组织及其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合作。

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儿童

359.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该国通过了《(禁止)人口贩运法》，对儿童规定了特别保护，随后又建立了特别工作队，使该法的实施更加有效，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诸如“扫除取缔儿童”运动而为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作了努力。尽管缔约国采取了这些积极步骤，委员会对于伯利兹存在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儿童现象仍然感到关注，并提请注意现有的风险因素，例如旅游业的增长。

360. 委员会并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性犯罪法律具有歧视性，使男孩不能在性侵犯和性虐待方面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此外，据报道，存在所谓的“糖爸爸”现象，即成年男子与女童发生性关系，并因性关系向女童及其家庭而提供金钱和物质利益，这引起委员会严重关注。

3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

- (a) 开展全面研究，评估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现象的起因、性质和程度；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防止和保护所有儿童不遭受贩运、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其方式包括通过实施《(禁止)贩运人口法》，并向最近建立的工作队提供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c) 建立防止和早期发现并调查性剥削案件的适当体制，并保证犯有此类行为者受到法律制裁；
- (d)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行动宣言和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为受到性剥削和/或受贩运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重归社会方案；
- (e) 认真审查关于性犯罪的法律，以便保证女童和男童在性侵犯和性虐待方面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
- (f) 特别关注所谓的“糖爸爸”现象，及现有的风险因素，例如该地区旅游业的增长，并在这方面与旅游业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防范性措施；
- (g) 对儿童、父母和其他看护人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以便防止涉及儿童的人口贩运、性剥削和色情制品，并在这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青少年司法

3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 2001 年建立了社区教养改造部，但重申对该国刑事责任最低合法年龄定得很低、以及受拘留的儿童人数很多感到严重关注。委员会注意到伯利兹家庭法院有所改善，但注意到，青少年法院经在伯利兹城存在，而生活在其他地区的青少年却是在治安法官法庭受审。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关注到，设在地区的治安法官法庭对儿童的特点仍然不够敏感，而且没有得到适当培训，使之能够敏感地注意到《公约》的条款。关于青少年司法的国内法律，其中包括替代性惩处方式，委员会对于实施上述条款方面的缺陷表示关注。委员会深切关注到，年仅九岁的儿童也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而且没有机会假释。此外，委员会对于在 Hattieville 监狱的训练营拘留所的很糟条件表示关注。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在其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充分纳入《公约》的各项条款和原则，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的青

少年司法制度。这些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的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并遵循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的内容。在这方面，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尤其做到：

- (a) 在该国每一地区建立由受到适当训练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青少年法庭；
- (b) 将追究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 (c) 关于判处儿童无假释机会的无期徒刑，应紧急审查其国内法律，尤其是《起诉程序法》(伯利兹法律第 96 章)和《上诉法院法》(伯利兹法律第 90 章)，使其国内法充分符合《公约》的条款与原则；
- (d) 保证 18 岁以下受拘留的人，其中包括审前拘留的人，始终与成人隔离，而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采用的一项措施，而且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条件适当；
- (e) 在无法避免剥夺自由而只作为最后措施使用的情况下，应当改进逮捕程序和拘留条件，并在警察机构内建立专门处理触犯法律的青少年的特别单位；
- (f) 从各方寻求技术援助，其中包括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

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群体的儿童

364. 对于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诸如马雅人和加里富纳人儿童，委员会对于这些群体的普遍贫穷状况及各项权利方面的限制，尤其是涉及其取得社会和保健服务及教育方面的机会有限而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女童一般很难在社会上发言，而其参与涉及自身的诉讼并作证的权利常常受到限制。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优先采取改善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儿童贫困状况，从而增加其平等享受各项权利的机会。委员会并建议，

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观点,并便利其参与影响自身的所有事务。

9.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3 年 12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67. 为了能够审查《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强调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和《公约》充分履行其报告义务。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目前各项建议得到充分履行,其方式除其他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建议转交给部长理事会成员或内阁成员,或类似机构的成员、议会、省或州的政府和议会,以便进行适当的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369. 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的建议(结论性意见)应译成该国使用的各种语言,并通过互联网(但并非唯一方式)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宣传,以便引起关于《公约》、其执行情况和监测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11. 下一次报告

370.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并在其关于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阐述的报告定期性问题的建议(见 CRC/C/114,第一章),委员会强调,完全遵守《公约》第 44 条

规定的提交报告程序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重要责任之中就是要保证使委员会经常有机会审查其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的报告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认识到，有些缔约国在及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存在困难。为了帮助缔约国不疏忽其义务，从而充分遵守《公约》，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9 月 1 日(原定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日)以前将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为同一报告提交。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期望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巴哈马

37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013 次和第 1014 次会议(见 CRC/C/SR.1013 和 1014)上审议了巴哈马的初次报告(CRC/C/8/Add.50)，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CRC/C/SR.10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及对委员会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BHS/1)，后者使它对缔约国的儿童情况有更好的了解。然而它深感遗憾的是报告在逾越了本应提交日期十多年后才收到。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它与缔约国派出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对话，并欢迎在对话期间对各项提议和建议的积极反应。

B. 积极方面

373. 委员会欢迎在 2002 年通过了《儿童身份法》其中除其他外，废除了对婚生和非婚生儿童的区别，特别是在无遗嘱死亡情况下。

374.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2 年通过了《继承法》，其中规定了在无遗嘱的情况下所有子女在财产分配方面拥有平等权利。

37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了《2004 年幼儿养护法》，该法处理了托儿所和幼儿园的管制和管理问题。

3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7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面临的挑战, 即它易受包括飓风在内的自然灾害的危害, 妨碍了它在实现《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D. 主要的关注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情况

保 留

37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 2 条的保留, 但欢迎在对话期间得到的以下信息, 即基于某些最近的新法律, 可能撤消这些保留。

379.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撤消它对《公约》第 2 条所作保留。

立 法

3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作出努力, 协调它在儿童方面的立法及目前进行中的《宪法》改革, 其意图包括在《宪法》中列入儿童权利。然而,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现有法律中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3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行动, 将儿童权利列入《宪法》中,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现有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协 调

3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所载信息(第 14 段), 即社会服务和社区发展部下的社会服务司负责协调有关儿童的政策和监督《公约》的执行。然而,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一个部际的协调机制。

3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部际机构，赋予它重大的职权和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在涉及执行《公约》的所有参与者方面进行有效的协调。

国家行动计划

384. 虽然注意到政府各部的社会部门已进行合作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仍旧关注的是这一过程还未完成。

3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使用一种参与办法来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性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充分落实《公约》，将大会在 2002 年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载入其中。

独立的监督

386.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少一个独立机制，用来定期监督和评估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机制也应被授权接受和处理个人申诉。

387. 鉴于委员会关于有关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 (2002 年)(CRC/GC/2002/2)，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酝酿和设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这个机构应获得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便于儿童使用；它应以关心儿童的快速方法处理儿童的申诉并在违反《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时提供补救。

为儿童提供资源

38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获得很大一部分的预算拨款，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但他仍感关注的是预算拨款不足以应付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和地方优先项目。

3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特别重视全面落实《公约》第 4 条，为确保落实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经济困难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提供预算拨款。这应“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进行，并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做法。

收集数据

39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少《公约》所覆盖的各领域里有关 18 岁以下的人的分类和分析性数据，其中包括最易受害群体、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残疾儿童和移民儿童。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些数据对于监督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制订及评价儿童政策极为重要。

3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有系统地收集有关《公约》各个领域并包括所有 18 岁以下人士的分类定量数据和属性资料。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订和评估政策和方案时使用指标和数据，以便有效地落实《公约》。

宣传《公约》

392.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一个有系统的计划，在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之间进行有助于了解《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培训。

3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确保成人和儿童都普遍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它也建议对涉及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培训，特别是对议员、法官、执法人员、教师、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教养院的人员。

与民间组织的合作

3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重要步骤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还未作出充分努力，有系统地让民间组织参与促进《公约》的落实，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3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一个系统性办法促进民间组织，特别是各儿童协会，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所有执行阶段，包括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2. 儿童的定义

396. 委员会关注的是准予就业最低年龄(14 岁)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16 岁)相抵触。委员会也关注的是最低刑事责任年龄(10 岁)太低。委员会欢迎在对话期间得到的消息，即已有计划改善这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3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提高到 16 岁，使其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一致；
- (b)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准。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9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弱势群体儿童的社会歧视继续存在，这些儿童包括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海地移民儿童和残疾儿童，并关注《宪法》并未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3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目前改革《宪法》的过程中，加强现行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并保证遵守不歧视的原则，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
- (b) 通过其他的适当法律(如一条关于不歧视的独立法律)；
- (c) 采取一项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以铲除基于任何理由以及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

400.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为跟进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兼顾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缔约国采取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的意见

401. 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社会上某些传统态度，儿童很少有机会在学校、法庭或家庭内自由表达他们的意见。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和推动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确保他们根据《公约》第 12 条参与社会所有领域中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务，尤其参与家庭、学校、法庭和有关的行政机构的事务。它又建议缔约国向负责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儿童参与各项事务的权利和考虑儿童意见的培训。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03.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法律规定父母亲必须登记子女的出生，但是主要由于该国的地理特点，许多儿童在出生时没有得到登记。

404.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这方面可通过进行宣传和在人口稀少的边远岛屿设立流动登记站来做到。委员会也建议为没有出生登记书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体 罚

40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家庭、学校和教养机构中还普遍施行体罚，国内法也没有明令禁止。

4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明令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养院中施行体罚；
- (b) 发起宣传运动，确保以符合儿童人格尊严和《公约》，特别是其第 28 条第 2 款的方式施行其他形式的纪律措施。

5.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形式

其他照顾形式

40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允许应父母亲的要求将所谓的“行为失控儿童”安置在各类教养院中。

40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父母亲和儿童提供充分的知识、技巧和支助服务并审查其立法、做法和服务，以便取消儿童“行为失控”的概念和说法，并逐渐地为“离开教养院”作好准备。

40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缺乏关于非正式收养和领养制度的资料。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的资料，包括为了管制非正式的其他方式的照料而采取的措施。

追讨抚养费

4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了确保支付儿童抚养费(通常由父亲支付)而作出的努力,但感到关注的是有很大百分比的父亲拖欠抚养费。

4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其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文书,强制执行儿童抚养费法令的计划,并继续和加强其国际/双边合作,以便从海外追讨抚养费。

对儿童的虐待、忽视及暴力

4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包括提高父母亲对虐待儿童问题的了解,如举办父母亲讲习班和“防止虐待儿童月”。委员会也注意到任命了一个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和于 1997 年在社会服务部下设立了一条虐待儿童事件全国热线。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公众并没有充分利用该服务。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家庭内外对儿童的虐待,忽视和暴力,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a) 对儿童虐待和忽视的规模和性质展开一项综合研究;
- (b) 制订一项有效的报告制度,它应能及时和适当地进行调查和在照顾到儿童利益情况下进行保护,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c) 确保暴力受害者能获得咨询和有关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
- (d) 进一步加强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的能力;
- (e) 开展宣传运动以宣传防止虐待儿童热线。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残疾儿童

415. 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报告。该报告主要提供了数量方面的资料,但欠缺有关残疾人的具体资料。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儿童所遭遇的社会性歧视:他们难以进出一些建筑物或使用公共交通,对他们还缺乏一个包含性的政策。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人口稀少岛屿上的残疾儿童在得到某些服务方面尤其困难。

416.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委员会在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将这些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制度中。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考虑到不歧视的原则, 让他们可以使用所有的服务, 包括进入公共建筑物和交通工具, 并特别地照顾到人口稀少的岛屿上的儿童的情况。

卫生和保健服务

417. 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提供的以下信息: 婴儿死亡率的日益下降, 保健的改善以及为了管制专业和保健设施于 2000 年颁布的立法。然而, 委员会仍旧关注的是, 公共和私人医疗服务的质量之间还有显著的差别。

4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减少公立和私立医院之间在医疗质量方面的差距,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局的作用。

青春期保健

41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青少年中极高的怀孕率和药物滥用率。

4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 设立和推动充分的青少年保健服务, 其中包括精神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它也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滥用药物和为滥用药物者提供医疗、康复和重回社会的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421. 委员会欢迎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项计划 and 政策, 以及由于实施普遍和免费的验血和用抗反转录病毒药物治疗导致母婴感染的减少, 但仍旧关切的是青少年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越来越高。

4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 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特别是在青少年间, 并特别注重教育和宣传以及在为被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CRC/GC/2003/3), 制订和执行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时尊重儿童的权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预算中的最大一部分拨给教育以及缔约国公立学校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它还注意到 P.A.C.E 方案(提供持续教育方案)确保怀孕少女有机会完成学业。然而,委员会仍旧关注的是正式公共教育制度里,尤其是男生的辍学率很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学校课程中没有关于人权的教育。

4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使辍学学生返回课堂和其他培训方案;
- (b) 确保所有岛屿上的教育维持在同一水准上;
- (c) 将人权教育列入各级教育水平的官方课程中。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包括童工

42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处理童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包括于 2001 年通过的就业法。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童工相当之多, 而且对 14 岁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从事危险工作没有充分保护。

4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中的规定, 为危险工作下一定义, 并明确地禁止雇用 14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 从事可能影响他们健康、安全和心理的工作。它又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劳工检查局的效力和其他监督童工情况机制的效力, 以便确保充分遵守 2001 年《就业法》中关于 14 至 18 岁儿童工作环境的规则。

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

427.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2 年完成的关于缔约国从事最有害形式童工的儿童境况快速评估结果, 并对从事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人数表示关切。委员会也关注的是在这个问题及其纠正措施方面欠缺具体的数据。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有关卷入商业性性剥削儿童的综合研究，并使用其数据制定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分别于 1996 和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所商定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通过适当措施以打击儿童色情业；
- (c) 加强受害者的康复和重入社会方案；
- (d) 培训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以关怀儿童的方式接受、监督、调查和起诉性剥削，以尊重受害者的隐私。

少年司法

429.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在这个领域里所作出的努力，但它仍然关注的是少年司法制度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它特别关注的是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被定在 10 岁这个过低的年龄。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 18 岁以下的人可被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
- (b) 确保《儿童和青年(司法)法》反映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维也纳行动指南》，同时还要执行委员会 1995 年有关少年司法制度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 (c) 在所有审判阶段为儿童提供法律和其他适当援助；
- (d) 确保儿童与成年人隔离关押式监禁；
- (e) 改善向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的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 (f) 向儿童基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有关的区域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9.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还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4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及《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执行上述建议，特别是要向内阁、议会、地方政府的成员转交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434. 委员会还建议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以及儿童广泛宣传缔约国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使用互联网，以便引起对于《公约》，其执行和监督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11. 下次报告

435.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并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见 **CRC/C/114**, 第一章)中介绍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对儿童承担的重要责任之一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为协助缔约国作出弥补，从而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采取一项例外措施，请缔约国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之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报告的

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第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6.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015 和 1016 次会议(见 CRC/C/SR.1015 和 1016)上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04/Add.3)，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见 CRC/C/SR.10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 and 对其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RESP/71)，这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了解自初次报告以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该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了额外资料。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38. 委员会欢迎：

- (a) 《宪法》第 30 条规定对所有公民提供免费教育，直到中学，以及 90% 以上 6-10 岁儿童在接受小学教育这项事实；
- (b) 在 2003 年通过《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以及在司法系统建立相关的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办公室；
- (c) 缔约国在 2002 年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d)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主要的关注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过去的结论性意见

439. 委员会承认，尽管审议初次报告到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之间的时间相隔不久，但对缔约国未能就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41/Add.5)之后提出的大部分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23)提供有关后续行动的资料感到遗憾，例如有关保留意见(第 7 段)、儿童的定义(第 20 段)、免遭基于性别的歧视(第 24 段)、生命权(第 28 和 30 段)和少年司法(第 54 段)等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本结论性意见重申了其中许多同样的关切事项和建议。

4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对委员会过去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并采取各项措施执行载于本文件的各项建议。

保 留

441.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没有审查其保留的广泛和含糊性质深感遗憾。委员会重申十分关切一般性保留意见的性质对《公约》许多条款产生潜在负面影响，并对保留是否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提出关注。

442. 根据《公约》第 51 条第 2 款，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建议，缔约国应该审查其保留的一般性质，按照《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撤回或减少其保留。

立 法

4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各项立法措施，并在其对问题清单的答复(CRC/C/RESP/71)中提到这些措施，委员会尤其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即《建立少年法庭议案》业已得到内阁的核准，并提交给议会，除其他事项外，这项议案废除了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议案》在成为法律之前有待监护人理事会的核准。

4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并作为当务之急，确保这项新的法律得到最后正式核准，保证充分予以落实。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不断加强立法工作，全面审查国内立法，保障其国内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条款规定。

协 调

44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级行政协调工作没有取得进展。委员会还十分关切由于缺乏协调机制地方和区域一级落实《公约》不充分的情况。

4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加强各级政府机构和机制有关儿童权利的协调工作，拟定有关儿童的全面政策，并确保有效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独立监测

4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监测工作，特别是通过建立国家委员会，以审查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的运作以及缔约国和儿童基金会为建立一项监测机制而开展合作的情况，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建立一个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永久和独立机制。

4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建立一个人力和资源配置适当的法定独立机构，授予其确定优先事项的任务规定，定期监测和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不断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的协助。

划拨预算资源

449. 尽管获得一些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划拨预算资源方面的资料有限，没有充分注意《公约》第4条关于“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一项预算制度，明确规定儿童问题开支在国家预算中应占的比例，从而更清楚地了解资源分配情况，并系统评估这种分配对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
- (b) 为属于最易受伤害群体儿童的社会服务划拨适当预算。

数据收集

45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尚不存在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使它可以系统而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所有儿童群体一切领域的质与量的分列数据，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并评估所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的影响。

4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一个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 18 岁以下全体儿童(例如虐待受害者、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青春期健康问题)的分类数据，并利用这类数据评估进展，制定执行《公约》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 (b) 不断寻求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使它们参与负责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类合作是有选择和有限的。

4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的所有阶段不断加强与所有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涉及儿童问题的组织。

宣传和培训

455. 委员会欢迎迄今在传播儿童权利信息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方案，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未能采取充分措施，有系统和有目标地进行宣传和提高对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认识。

4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和系统地落实其对所有有关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公约》的宣传措施，系统和定期向他们提供有关《公约》各项条款的培训，并采取具体措施，向所有儿童提供并使其了解《公约》。

2. 儿童的定义

457. 委员会重申深为关注将男童 15 岁、女童 9 岁预先限定的青春期年龄定为成年年龄，这意味着 15-18 岁的男童和 9-18 岁的女童没有包括在《公约》条款和原则之中。委员会注意到女童结婚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3 岁(男童结婚年龄仍然为 15 岁)，并严重关切结婚的最低年龄规定得很低和逼婚、早婚和临时婚姻等相关做法。

45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其立法，规定 18 岁为成年年龄，使最低年龄要求与《公约》各项原则与规定和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相符，特别应使这些要求不分性别、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其得到实施。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反对逼婚、早婚和临时婚姻。

3. 一般原则

不受歧视权

459. 委员会深为关注各种法律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妇女作为母亲的角色中)所反映出来的对女童和妇女持续存在歧视现象(例如，只有在儿童父亲或祖父许可情况下才能为未满 18 岁的儿童签发护照。因此，在父母分居而儿童的母亲居于另外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只有父亲准许儿童离开伊朗探视母亲时儿童才可这样做)。委员会对基于宗教和出身的歧视同样感到关注。对于后一种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非婚生子女方面的资料不足，特别是有关这些尤其易于受到伤害的儿童的歧视和污辱。

4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审查所有立法，确保其立法是不歧视的、不分性别的，并得到实施。此外，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或废除民事立法和刑事立法，按照《公约》第 2 条，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别、宗教和其他原因的歧视。

46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列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2001 年) 的情况下，就 2001 年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有关《公约》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46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或决策中，《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仍然不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有关家庭法方面的事项。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民法》关于父母离婚后儿童监护权问题的第 1169 条妨碍法庭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认为，仅只根据儿童的年龄来判定监护权是武断和歧视母亲的。

463. 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建议，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在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中遵守第 3 条，并予以实施。

生命权

4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发表的讲话，鉴于《建立少年法庭议案》目前有待议会审议，暂时中止执行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人士的处决。委员会对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以来继续执行这类处决的事实感到痛惜，包括审议第二次报告的当天执行了一项这类处决。

46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停止执行所有在犯案时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的死刑判决，并采取恰当法律措施，将这类死刑判决改为与《公约》条款相符的判决，并按照《公约》第 37 条的规定，废除对在犯案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以死刑。

466. 委员会重申严重关注《刑法典》第 220 条，该条款规定杀害子女或其儿子的子女的父亲仅需向母亲支付三分之一的抚恤金，如母亲正式起诉，则仅受任意酌处的惩罚。

4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正《刑法典》的有害条款，确保对这类罪行没有歧视对待，并立即彻底调查和起诉。

尊重儿童的意见

46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司法裁决中尊重儿童的意见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包括有关监护权、离婚、行政决定方面、在家庭、学校和整个社会中，这是由于对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缔约国没有充分告知公众儿童有权参与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的意见仅只通过父亲或祖父或其他指定监护人表达，而非由儿童直接表述。

469.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进儿童在学校、家庭、法院和行政管理机构以及社会中对影响到自己的一切事项中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并实施适当的立法，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和执行“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的教育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特别应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国 籍

470. 委员会十分关注由于父亲的国籍而针对儿童的歧视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父母是伊朗公民的儿童被视为拥有伊朗国籍，而母亲为伊朗人，但未经政府正式许可嫁给非伊朗人，则子女不能成为伊朗公民。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种情况目前影响到大批母亲为伊朗人而父亲为阿富汗人的儿童，这些儿童因此既无出生证明，也没有国籍。

471. 委员会建议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不受歧视地获得不可剥夺的国籍。

出生登记的权利

472. 委员会十分关注大批伊朗儿童，特别是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仍然没有进行出生登记，而入学需要出生证明。委员会还十分关注有关大量父母不是伊朗人的儿童，特别是父母为阿富汗人的儿童在伊朗没有登记的报导，由于父母没有登记、他们也没有登记，因此不能得到难民登记卡。

473.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进行登记，包括乡村地区出生的所有难民儿童。这类措施应该包括建立流动登记办公室，并为尚未登记的儿童在学校建立登记单位。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该确保按照不歧视(第 2 条)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的原则，确保第 7 条各项规定得到充分实施，包括儿童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的权利。同时，应该确保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儿童立即获得诸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同时适当准备为这些儿童进行登记。

言论和集会自由

474.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宪法》正式确认言论和集会自由，但对这一自由的保护受到限制，因为需要按照伊斯兰教旨来理解，而未首先澄清什么是符合这类教旨的行动或言论的依据。

475. 委员会重申其在过去结论性意见中所表达的建议，缔约国应制定明确标准，判定某项行动或言论是否符合伊斯兰法和《公约》，避免武断释意。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47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宗教自由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并注意到没有得到承认的宗教的成员仍然受到歧视，享受不到获得承认的宗教的成员相同的权利，例如在获得社会服务方面。此外，委员会仍然十分关注这些少数民族，特别是巴哈少数民族由于其宗教信仰而受到骚扰、恫吓和监禁的报导。

4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执行或废除立法，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确保少数宗教成员不因其宗教受到监禁或虐待，并同其他人一样平等地向这些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利用信息

47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未满 18 岁的人利用各种国家和国际来源的信息和资料机会非常有限。

4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能够利用多种来源的适当信息，特别是旨在促进儿童的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以及身心健康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防止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480.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根据现存法律，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可以受到体罚和判处各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例如砍掉手脚、鞭刑或石刑，司法当局一贯施行这类惩罚，委员会认为与《公约》第 37 条(a)项和其他条款完全不符。

481. 鉴于《建立少年法庭议案》的审议情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体罚，并立即中止施行和执行砍掉手脚、鞭刑、石刑等刑罚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5.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形式

虐待儿童和体罚

482. 委员会仍然十分关注缔约国的立法规定可以在家中进行体罚。委员会欢迎新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2003 年)，这项法律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调戏和虐待儿童以及有义务报告虐待儿童案件，但所声明的例外情况仍然在法律上允许各种针对儿童的暴力形式存在。更具体而言，《民法典》和《刑法典》的若干条款就没有将禁止的规定包括在内，例如《民法典》第 1179 条和《刑法典》第 59 条，这两条赋予父母在没有界定的“正常限度”内体罚子女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种例外造成家庭内外虐待儿童的现象，违反《公约》的原则与规定，特别是第 19 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明确禁止对子女或孙子女某些形式的性虐待行为。

4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强努力，包括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和防止针对儿童的各种身体和心理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的体罚和性虐待，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所有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人毫无例外地受到惩罚；
- (b) 针对各种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发起公共教育宣传运动，鼓励采用其他处罚形式；

- (c) 促进并支持 2001 年设立的儿童热线有效运作，除其他事项外，应在虐待和忽视案件中使儿童能够寻求意见和咨询；
- (d) 确保受到虐待的儿童得到保护，包括在调查虐待儿童案件期间和法庭审理程序中。这类保护应该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社会心理援助、儿童医疗专家和诸如录像和闭路电视等法庭审议虐待儿童案件时所需设施。

养育院和其他照顾形式

4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第 95 和 96 段中提供的信息，即缔约国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实施合法形式的儿童收养，并在这方面提供咨询服务，但对缺乏诸如寄养或卡法拉(监护)等各种替代照料形式方面的明确法律和政策框架仍然感到关注。委员会对大量非婚生孤儿特别感到关注，目前在养育机构照料中有巴姆地震造成的大批长期孤儿，对吸毒者子女作出临时安置，这些儿童也许不得不长期留在养育院中，这些机构的监督、监测和工作人员培训质量薄弱。委员会还对这些机构内一些女童一到结婚年龄(13 岁)便结婚离开的报告感到关注。

4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拟订并执行立法和其他措施、政策和程序，确保儿童在必要时的确能够得到充分的其他方式的照顾，最好是得到直系亲属或大家庭的照顾或家庭性质寄养形式的照顾或完全遵守《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20 和 21 条的“卡法拉”(监护)照顾形式。在这一点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行动，作为在其书面答复中所确认的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维护并促进寄养家庭、“模拟家庭”和育儿机构的服务标准。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并就这些问题寻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儿童基金会等的技术援助和建议。

同母亲在监狱生活的儿童

486. 委员会十分关注同母亲在监狱生活的大量儿童，这些儿童的生活条件以及对其在同监狱的母亲分离后照顾的管理情况。

4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同母亲在监狱生活的儿童作出安置方面拟订和执行明确准则(例如儿童的年龄、逗留时间长短、与外间世界的联系和出入监狱)，按照

《公约》第 27 条，确保监狱中的生活条件适合儿童的发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离开监狱的儿童拟订和采用适当的其他照顾方式，使他们能与仍在监狱的母亲保持亲情和直接联系。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48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针对造成残疾的原因和预防残疾而采取的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残疾儿童就学人数不多，缔约国也没有提供自审议初次报告以来试图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系统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这类儿童及其家庭获得的财政支助很少。

489.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包括采取必要措施，使学校适合于接受患有各种残疾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同时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水平。

营 养

490. 委员会欢迎初级保健制度的建立和取得成就，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尽管针对营养问题拟订了特定方案，轻微和严重体重不足、发育不良和身体虚弱儿童的比例仍然没有变化。

4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协调努力，减轻营养不良现象，除其他事项外，完成拟订并实施国家《儿童营养战略》。

青春期卫生

49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提供青春期保健方面的资料，特别是有关生殖健康和在制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方面采取举措的资料。

493. 根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所涉青春期卫生与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青春期卫生问题，拟订一项全面方针，为城乡地区的青少年提供生殖卫生咨询和服务，包括家庭生活教育，特别是

有关早婚和计划生育的影响，以及防止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的有害影响。由于最弱势群体易于受到这些危险的影响，在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吸毒增加的工作中，应该把青年人作为重点。在这方面，应该鼓励缔约国寻求诸如世卫组织、艾滋病方案、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 育

494.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人的文化水平较高，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但仍然十分关注并非所有儿童都上小学或能从小学毕业。童工、街头儿童和没有完整身份证件的儿童、特别是父母为不同国籍的难民儿童就学机会较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难民儿童只有在其父母与当局登记后才可就学，目前难民儿童就学不是免费的。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许多资料证明，大量巴哈族学生由于其宗教关系没有被大学录取。

495.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男女童之间的差异持续存在；乡村学校中达到发育年龄的女童辍学率较高；乡村地区缺乏女教师；住家与学校距离遥远，尤其使读完小学的女童无法继续就学，游牧儿童没有流动学校，城乡地区学校以及最发达和最不发达省份之间在个人和物质设备的差异显著，造成教育机会不平等。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将义务教育延长到小学五年教育以后的决定延误了多年。

4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青年问题采取主动行动，但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实现其普及基础教育的目标，并建议缔约国：

- (a) 推行小学五年级后的义务和免费教育，并立即拟订和执行这一计划；
- (a) 确保包括难民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有在所有各级教育体系享有不因性别、宗教、族裔、国籍或无国籍状态而受歧视的平等教育机会；
- (b) 消除所有向城乡地区学校提供资源的差别，保障全国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 (c) 更好地为学校配备教科书、其他资料 and 培训良好的教师，特别是女教师，并在学校采取积极、创造性和合作的学习方法，提高学生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和社会中的能力；
- (d) 继续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协作，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移徙儿童

4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迄今在遣返伊拉克和伊朗难民儿童及其家庭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在最近对居住在伊朗的阿富汗人和伊拉克人的登记中将包括阿富汗和伊拉克难民儿童，但委员会对其中大部分为阿富汗人的无人陪伴儿童驱逐回原籍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无法接触到这些儿童的报道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特别是从阿富汗等邻国来到伊朗的无人陪伴儿童据称受到剥削的报道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出于各种原因(包括他们与伊朗密切的联系或母亲是伊朗人的事实)无法返回阿富汗的儿童及其家人的命运感到关注。

4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立即与缔约国所有无人陪伴儿童进行接触；
- (b) 停止将 18 岁以下无人陪伴的儿童驱逐回阿富汗的作法，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无人陪伴的儿童与其家人团聚，或采取有效措施，使这些儿童融入社会；
- (c) 确保不强迫驱逐无法返回阿富汗的阿富汗家庭，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 (d) 确保所有难民儿童得到登记，并能充分获得免费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
- (e) 继续与难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

街头儿童

499. 委员会不断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流落街头并且/或者在街头打工，特别是诸如德黑兰、伊斯法罕、马什哈德和设拉子等城市中心。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无法提供有关这类问题的范围和性质的研究，并感到关注的是，为协助这些儿童而建立的称之为“Khaneh Sabz”、“Khaneh Shoush”和“Khaneh Reyhane”之家的中心尽管能力有限，都已经被关闭。委员会对有关流落街头的阿富汗儿童尽管他们已经向当局登记但仍被搜捕和逮捕，并把他们的释放作为当局要求其父母登记遣返的一个“条件”的报道感到关注。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采取使这些儿童与其家人团聚的政策，并注意到缔约国保证将这些儿童集结在各个中心，以提供更多的援助，而非用警察的办法予以逮捕。

5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各项措施，处理大量和不断增加的流落街头儿童问题，保护这些儿童特别是女童，防止和减少这一现象，特别是通过协助这些家庭并提供适足住房和接受教育的机会；
- (b) 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衣服、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提供职业培训和生存技能培训，以便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在必要时提供正式证件；
- (c) 确保向遭受身体虐待、性虐待和滥用毒品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服务，帮助他们康复过来，并且重新融入社会；保护他们不受警察的任意和/或非法逮捕和虐待，同时提供有效服务使他们能够同家人和社区和解；
- (d) 确保在街上搜捕到的所有阿富汗儿童都获得释放，并不用此来逼迫其父母遣返；
- (e) 与在缔约国从事街头儿童有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协作，并向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吸 毒

501. 委员会对吸毒问题增加、吸毒年龄降低以及缺乏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和1997年开始实施的方案似乎并无成效的报告感到关注。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对吸毒问题的认识，防止和消除这一问题，特别要加强执行 1997 年方案，并在这些工作中将儿童本人、父母、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进来。

经济剥削

50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 6 月 8 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大量不满 15 岁的儿童，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儿童，尤其是在非正规部门充当童工，包括编织地毯和其他传统家庭企业。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劳工法》第 79 条规定准予就业最低年龄为 15 岁，但包括《农业法》在内的其他法律则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订为 12 岁。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其有关最低就业年龄方面的立法，使 15 岁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适用于所有劳工情况；
- (b) 重新审查现有被禁止的最有害的劳工形式清单，减少和消除现存例外情况；
- (c) 强有力地实施最低年龄标准，包括要求雇主掌握并应要求出示在其生产场所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证明；
- (d) 向劳务监察员提供所有必要支助，包括童工方面的专门知识，使他们得以有效监测国家和地方一级落实劳工法标准的情况，并接受和处理对违反情况的申诉；
- (e)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相应通过明确的立法和措施，保护儿童不受包括家庭企业、农业生产和家佣等非正规部门劳工的经济剥削，并将技术检查扩展到这些领域；
- (f) 寻求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在伊朗建立一个国际废除童工计划方案。

贩 运

505. 委员会对为时 1 小时到 99 年的“临时婚姻”(“siqeh”)造成贩运和买卖 18 岁以下人员，特别是乡村地区女童的报告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十分关切这些人被

从阿富汗贩运到伊朗的报告，他们显然被阿富汗的家人卖给或送到伊朗受剥削，包括成为廉价劳动力。

506. 鉴于贩卖和贩运儿童是犯罪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和消除这种现象，确保贩运者受到起诉、定罪和惩罚。

少年司法

50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有关不满 18 岁触犯法律者的法律，特别是上述第 443 段中提到的《关于建立少年法庭议案》。然而，委员会对上文第 464 段提到的情况深感遗憾，尽管代表团在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声明，由于这项《议案》，暂时中止了对 18 岁以下犯案者的处决、虐待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但自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以来，这类处决和虐待情况持续发生。委员会依然感到关注的是少年司法体制规则和做法长期质量差，这尤其反映在缺乏统计数据、对专门少年法庭和法官利用有限、刑事责任年龄偏低、缺乏适当取代监管徒刑的其他替代办法以及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处罚和特别是死刑等方面。

508. 委员会重申上述第 444 段所载建议，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的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并把它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核准并执行《建立少年法庭议案》，确保该项议案与《公约》各项条款相符，特别是第 37、39 和第 40 条的规定以及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德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这一领域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 (a) 立即无限期中止对不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以死刑和执行处决，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本结论性意见第 465 段；
- (b) 立即停止对不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和实行诸如砍掉手脚、鞭刑或石刑等各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形式；
- (c) 不断改进专门少年法庭和法官、警官和检察官的质量和配备情况；
- (d) 发展和采用取代监管徒刑的其他替代办法；
- (e) 在整个程序中向 18 岁以下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

- (f) 发展并提供充分支助、咨询和其他服务，促进违反法律的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
- (g) 对法官和其他专业人员开展有关儿童重返社会方面的培训；
- (h) 特别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9. 《公约任择议定书》

50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通过向部长委员会、内阁或类似机构以及酌情向省或州政府和议会成员传达这些建议，在适当时给予应有的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充分落实本建议。

宣 传

51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包括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进行宣传，以便就《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展开普遍的讨论和提高认识。

11. 下次报告

513. 根据委员会通过和 CRC/C/139 文件中阐述的关于报告定期性的建议，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重要义务之一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一点上，缔约国定期和及时进行报告至关重要。为协助缔约国迎头赶上其报告义务，从而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采取一项例外措施，请缔约国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之日 18 个月之前，提交一份合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综合报告。此一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多哥

514.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017 次和 1018 次会议(见 CRC/C/SR.1017 和 1018)上审议了多哥于 2003 年 1 月 6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7)，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见 CRC/C/SR.1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尽管该项报告的提交日期过迟，篇幅过于简短，所包含的内容不多。委员会也欢迎该国对问题清单(CRC/C/Q/TGO/2)的详尽书面答复。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遣了高级别的代表团出席审议，并对便利进一步了解多哥儿童权利情况的坦率对话表示欢迎。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在这一方面的进展

5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了一些重要的人权文书，例如于 2004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批准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于 1998 年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于 2004 年批准了《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同时还起草了一部儿童法典。

517. 使委员会鼓舞的是:

- (a) 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译成了本国语言, 并较为广泛地发表并分发了这些文件;
- (b) 建立了区域委员会, 以便实施《公约》;
- (c) 1998 年通过了一项有关教育问题的战略;
- (d) 1998 年通过了一项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18.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其大部分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519. 委员会遗憾的是, 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42)时所提出的许多关注和建议(CRC/C/15/Add.83)没有得到足够考虑, 其中尤其是涉及政府机构间的协调(第 32 段)、设立收集数据的体系(第 33 段)、歧视性做法的持续(第 36 段)、出生登记(第 39 段)、体罚(第 40 段)、凌虐儿童, 其中包括家庭内虐待儿童(第 44 段)和有害的传统习俗(第 48 段)等建议。

5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采纳, 对初次报告所提结论性意见中尚未付诸实施的那些建议, 并且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关注问题清单采取行动。

立 法

521. 委员会欢迎该国 1992 年的宪法第 140 条，规定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和条例。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2001 年定稿的《儿童法典》草案仍然还有一些与《公约》不符的内容。

522.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对《儿童法典》进行修改，同时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由各部委、儿童、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参加的参与性进程，作为优先事项修改国内法，尤其是《儿童法典》草案，以便保证《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 (b) 这一修改完成之后，保证修订后的《法典》得到迅速通过和实施；
- (c) 与不同地区协作，对现有立法进行全面的审查，以便确定需要进行法律改革的方面，使所有的法律均符合《公约》。

协 调

523. 委员会注意到授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和保护儿童总署的协调任务，但同时关注到在有效协调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方面缺乏明确的结构与机制。

5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级在实施《公约》方面的协调，其方式是：

- (a) 在政府体制结构之内设置一个特定的协调机构(例如经加强之后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并为其规定明确的任务，同时为其协调作用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在上述过程中接纳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鼓励缔约国从各方、尤其是从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独立监测

525.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缺乏实施《公约》的独立监测机构，而且其全国人权委员会也缺乏独立性和必要的资源。

5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有关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建立有效而独立的机构，授予其监测

和评估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进展的明确任务。如果全国人权委员会得到了这一授权，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 (b) 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c) 尤其通过保证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够以敏感注意儿童特点并以保护受害者及其隐私的方式，确保儿童能够利用该委员会，并开展监测、后续与核实活动。

527. 又鼓励缔约国在这一方面从各方、尤其是人权高专办与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合作。

全国行动计划

528.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没有中期和长期的全面国家政策与行动计划，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

529.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的合作伙伴协商与合作，通过并实施一项关于执行《公约》的全国行动计划和国家政策，设定中期和长期目标，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考虑到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并规定适当的后续机制。鼓励缔约国保证实施全国行动计划能有充足的资源，同时在这方面寻求包括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国际援助。

向儿童提供的资源

530. 委员会关于腐败现象普遍存在的报道表示关注，这一情况对于实施《公约》所能使用的资源数额产生了消极影响。此外，委员会关注在教育和卫生方面的公共开支出现大幅度下降。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到由于缺乏资金，无法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儿童以及需要非常规照顾的儿童提出援助。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以下方式特别注意充分实施《公约》的第 4 条：

- (a) 对预算的调拨做轻重缓急的安排，以便保证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权利；
- (b) 建立一个包含儿童权利的综合减贫方案。

收集数据

532.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缺少统计数据感到遗憾，并关注到缔约国缺少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从而无法对《公约》所涵盖的所有方面进行系统而全面的质和量的数据收集，并以此做分门别类的数据分析。

5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进其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分类资料收集系统，确保在拟订、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时，利用所有的数据和指标，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应考虑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寻求技术援助，以便保证迅速建立中央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

宣传《公约》

5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将《公约》译成本国各种语言并为宣传《公约》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还不够，需要以持续、全面和系统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贯彻。

535 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使儿童、父母、警察、保健和社会工作者、地方领导人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士能得到并了解《公约》。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36. 委员会关注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尤其在制定政策的层面上很少参与实施《公约》的工作。

5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的所有阶段内，更系统地接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的参与，从而加强其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2. 一般原则

歧 视

5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处理此问题作了努力，但仍然关注地注意到，对于劣势的儿童群体，尤其是女童和残疾儿童，依然存在着社会歧视。尤其是，委员会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关注(2002年11月28日 CCPR/CO/75/TGO)及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在取得教育、就业和遗产方面对女童……的持续歧视”所表示的关注(2001年5月21日E/C.12/1/Add.61)。

539.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其所有法律，包括《个人与家庭法》和1998年的《国籍法》等所有法律进行深入审查，以便充分保障在国内法中履行不歧视的原则，并遵守《公约》第2条，同时采用积极主动和全面的战略，以便消除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任何弱势群体的歧视，尤其是对女童和残疾儿童，及边远地区儿童的歧视。

540.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继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宗旨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情况下，缔约国为了跟进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541. 委员会关注到，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公约》第3条的儿童最大利益一般原则并不是该国的首要考虑，其中包括涉及家庭法的各事项(例如，根据法律，儿童的监护权是根据儿童的年龄，而不是儿童最大利益来决定的)。

5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保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明确列入其中，并保证，在国家和地方、在法院、学校和其他机构、在家庭和整个社会里，儿童最大利益是涉及儿童的所有决定、方案和政策中的一项首要考虑。

生命权

543. 委员会深切关注到，据报道，该国某些地区杀死出生时有残疾、畸形、肤色不正常、以及出生时已有乳牙，或母亲在分娩时死去的婴儿。

544.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与杀死上述婴儿的行为者进行了谈话，但同时促进缔约国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种残杀事件的发生，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起诉，并使一般公众进一步认识到消除这种做法的必要性。

尊重儿童的意见

545. 委员会欢迎儿童可以在法院审讯中发言的情况，并欢迎该国为父母展开了提高认识的运动。委员会还欢迎国家儿童议会的活动。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表达自身意见的机会仍然很少，而且很少超越其出席的步骤。

5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公约》第 12 条能够在法院、学校和其他机构、在家庭、在地方社区和整个社会里得到适当推行，并得到考虑。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评估儿童议会的运行方式，及其对决策过程的影响，并为其以民主方式继续开展活动提供指导和支助；
- (b) 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便加深理解儿童和青年有意义的参与所具有的价值；
- (c) 制定有效的儿童和青年参与战略。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和国籍权

547. 委员会关注到，母亲不能将其国籍传给子女，非婚生子女或外籍父亲的子女在某些情况下得不到多哥国籍，并且/或者成为无国籍者。

5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对于出生登记比例很低感到关注，这主要是由于居民不了解登记程序，登记费用过高，以及前往民事登记服务中心的路途太远。

5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革其公民地位法，其中包括 1998 年的《国籍法》，以便根据 1992 年的《宪法》第 32 条，保证公民身份可以经母系和父系传授。

550. 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颁布适当的法律，并辅之以宣传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运动以及在地方社区改组民事登记服务处，从而尽早地实现 100% 的出生登记，并保证出生时未登记的儿童得以登记。同时，没有出生登记证的儿童应能允许得到基本的服务，例如保健和教育，同时准备适当的登记。

体 罚

551. 委员会深切关注到，对儿童的体罚仍然是合法和被社会接受的，因而，尽管委员会以前作出建议(CRC/C/15/Add.83)和 1980 年发布的教育部命令，在家庭和学校以及其他儿童机构内，体罚仍很普遍。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法律，有效禁止在家庭、学校、拘留中心、其他形式的儿童看护机构和在社区里禁止对儿童各种形式的体罚；
- (b)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父母、教师和其他看护人对儿童使用暴力，其中包括体罚；
- (c) 开展有关对儿童体罚的消极影响的针对性公共认识运动，并向教师 and 父母提供关于非暴力管教形式的培训，作为避免体罚的替代方式。

对信息的获取

553. 委员会关注到，在缔约国，18 岁以下的人从多种国家和国际资源取得信息和材料的机会非常有限。委员会并关注到对儿童查看有害和色情材料方面没有什么保护防范措施。

5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允许从多种来源取得适当信息，尤其是旨在促进儿童的社会、精神和道德福利以及身心健康方面的资料。

4.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方式

领 养

555.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的领养程序含糊不清、非正式领养时有发生，而且没有审查、监测和追查领养、尤其是跨国领养情况的机制。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 21 条建立有效监督和管制儿童领养机制的系统，以保护包括大家庭环境在内的受领养儿童。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家庭支助和追索赡养费

557. 委员会关注到，许多儿童与单身母亲共同生活，或生活在弱势的社会经济家庭环境里，而能向父亲追索到的赡养费不多。

5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向单亲家庭或其他弱势社会经济家庭环境里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支助、咨询和其他服务；
- (b) 加强有效追索赡养费的法律和其他机制，并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对儿童的虐待、忽视和暴力

559. 委员会关注到在学校、监禁中心、公共场所和家庭里存在着大量遭受暴力、虐待和忽视，包括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

5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法律，有效禁止对儿童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忽视；
- (b) 扩充现有的努力，以便解决虐待和忽视儿童、包括性虐待的问题；
- (c) 保证设有国家和地方体制，以便接收、监督和调查申诉，并在必要时以敏感地顾及儿童特点和保证受害人隐私并对他进行保护的方式对案件起诉；
- (d) 保证遭受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所有受害者都能得到咨询、赔偿，并在康复和重归社会方面得到援助；
- (e) 以替代方式向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并保证只在没有其他途径的情况下最后才送交教养机构照料。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6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在医院里为残疾人安设了出入口斜坡，并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颁发了对残疾人士提供社会保护的 2004/005 号法令，但是委员会关注到，儿童根本就无法取得卫生保健服务。此外，委员会关注到：

- (a) 仅有很少的残疾儿童能够得到教育和就业服务；
- (b) 教育方案没有优先向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 (c) 没有接纳残疾儿童融入社会政策。

5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适当拨出人力和财政资源，保证关于保护残疾人士的第 2004/005 号法令得到完全落实；
- (b) 保证在制定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时收集并使用适当分门别类的完整数据；
- (c) 审查残疾儿童在取得适当保健护理、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方面的情况；
- (d) 推行一项融合政策，拨出足够的资源以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服务，帮助残疾儿童的家庭，并在实地培训专业人员；
- (e) 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 (f)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保健服务

563. 委员会认识到该国保健部门有所改进，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建立了诊所，并为改进儿童的营养开展了活动，但同时尤其关注到，该国婴儿死亡率日益上升，儿童和产妇死亡率持高不下，婴儿体重过轻，儿童营养不良，母乳喂养率过低，免疫接种率过低，传染病普遍，包括疟疾在内由蚊子传播的疾病普遍，以及缺少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委员会并关注到农村和市区之间保健中心的数量有很大差异。

5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实施一项长期的全面政策，其中特别强调幼童发育和社区保健，在这方面将采取措施：
 - (一) 以便大幅度减少婴儿和产妇死亡率；
 - (二) 以便保证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全国各地都能普遍得到产妇和婴儿保健护理的服务和设施；
 - (三) 以便加紧努力，以保证市区和农村的所有儿童都能够取得基本的卫生保健；

- (四) 将安全饮水和卫生服务作为优先项目来提供，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五) 预防营养不良、疟疾和其他由蚊子传播的疾病；
 - (六) 尽可能普遍地为儿童和母亲接种免疫疫苗；
 - (七) 推广为未满六个月的婴儿实行全母乳喂养；
- (b)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565. 委员会注意到为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由母亲传染给子女而采取的措施，并设立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委员会，但同时关注到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普遍，而且没有为青年开展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

5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3 号 (2003 年)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
- (b) 加强预防由母亲向婴儿传染的各项措施，尤其是通过协调开展各项活动，降低产妇死亡率，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由于父母、教师和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死亡而对儿童产生影响，例如儿童的得到家庭照顾的减少、儿童面临领养、需要心理护理和教育；
- (c) 加强努力，提高青少年、特别是弱势群体青少年以及广大居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尤其是旨在减少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的歧视；
- (d)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等方面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青少年保健

567.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有一项计划生育信息方案，但是仍然关注到该国过早怀孕的情况很多。委员会并关注到，这仍然是青少年面临的问题，该国不存在有组织的生殖健康咨询和服务制度，也没有关于青年性传染疾病的教育。

5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关于青少年保健的全面政策，促进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以便建立一个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问题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制，并保证所有青少年，包括已婚者均能得到生殖健康的咨询与服务。

有害的传统习俗

569. 委员会欢迎该国颁发了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第 98-106 号法令。但是，委员会深切关注到，这种习俗依然顽固存在，同时还有其他一些有害于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习俗，其中包括强迫结婚和早婚，嫁妆争端，划痕之类的成年仪式，以及涉及训练女童成为伏都教徒的仪式。

5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制止有害传统习俗采取了措施，同时建议缔约国：

- (a) 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儿童基金会协作，评估 1998 年开展的反对女性外阴残割运动；
- (b) 通过与邻国制定并实施国际和双边协议及方案，并通过与传统和宗教领袖的合作，加强现有措施，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保证有效禁止有害的传统习俗；
- (c) 利用新闻媒体以使家庭和大家庭、传统和宗教领袖进一步认识到女性外阴残割及其他有害传统习俗对于女童及其未来家庭的身心健康和福利方面的有害影响；
- (d) 帮助并促使女性外阴残割的施行者寻找替代的收入来源；
- (e) 继续与伏都教徒开展协商，以保证女童的最大利益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护；
- (f) 在这方面继续并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其他机构合作。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71. 委员会关注到，对教育的公共开支很低，初等教育不是免费的，而入学率，尤其是女童的入学率很低。委员会并关注到，尽管对女童和经济困难的儿童免

除或减少了学费，但是教育并不是免费的，中等教育超出了许多儿童的经济能力，普遍义务免费教育未能实现。

572. 委员会并关注到：

- (a) 留级和辍学率过高；
- (b) 文盲率很高；
- (c) 教师合格率很低；
- (d) 每位教师负责的学童人数过多；
- (e) 缺少学前幼儿托儿所和日间托儿中心；
- (f) 关于教师对学童进行性骚扰的报道。

573. 委员会关注到缺少儿童能够使用的休闲和玩耍场地和活动。

5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优先事项保证至少做到初级教育是义务性的和免费的；
- (b) 保证无论城市还是乡村、无论女童还是男童，都能得到同等教育机会，不受经济因素的妨碍；
- (c) 保证教师受到适当的培训，并得到适当的报酬；
- (d) 采取必要措施，除其他方式外，通过推广招收女性教师，以防止并惩处教师对学童的虐待，其中包括性骚扰以及经济剥削；
- (e) 改进教学方法，以便降低留级和辍学率，并鼓励学童继续升学直至中学毕业；
- (f) 采取适当措施，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内容纳入学校课程之中；
- (g) 实施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促进早期儿童教育，并继续努力，降低文盲率；
- (h) 在改进教育部门方面继续并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的合作。

575. 根据《公约》第 3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为儿童建立适当的游乐场所和开展活动。

7.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5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1984 年批准了《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并于 2000 年批准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同时欢迎该国为防止和制止童工而实施的各项战略。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在非正式劳动部门、在工厂里工作的儿童、充当家佣和街头儿童人数仍然很高。

5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 2001 年由公务员、劳动和就业部长发起的“消除童工方案”的实施,并保证该项方案能建立深入并保护在非正式部门就业的儿童的各种机制。

5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消除童工,尤其是通过减贫和提供优质教育来解决对儿童经济剥削的根源,同时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的组织、执法人员、劳工检查人员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协作制定全面的童工监测体系。

吸 毒

579. 委员会欢迎 1998 年 3 月 18 日通过了有关毒品管制的第 98/008 号法令,并于 1996 年建立了全国肃毒委员会、于 2000 年制定了全国肃毒计划。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大批儿童、尤其是街头儿童仍在使用和出售毒品。

5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向儿童提供有关使用麻醉药品、包括烟草的正确客观资料,并通过对烟草广告的全面限制,保护儿童不遭受有害的误导;
- (b) 为吸毒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 (c) 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各方面的合作与援助。

街头儿童

581.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有大批儿童在街头生活和劳作,关注到这些儿童很难抵御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经济剥削,关注到该国没有系统而全面的战略

来解决这一情况并保护这些儿童，同时关注到警方对失踪儿童的登记和追查也很有限。

5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全面战略，解决大批街头儿童问题的根源，其目的应当是减少并防止这一现象，其中包括加强家庭的能力；
- (b) 保证街头儿童得到适当的营养和住所，并得到保健护理和教育机会，以便帮助其全面成长；
- (c) 向街头儿童提供不遭受虐待和暴力的适当保护，并在其遭受此类暴力时向其提供援助；
- (d) 尤其通过巩固家庭关系，促进街头儿童的康复和重归社会；
- (e) 保证完整的登记，并对失踪儿童开展有效追查；
- (f) 在街头儿童回到家庭后为其提供心理帮助；
- (g)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各方面的技术合作。

性剥削和卖淫

5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开展了努力，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

- (a)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卖淫现象的普遍程度和形式缺少数据；
- (b) 旨在保护儿童不遭受性剥削和卖淫的现有法律既不完整也不有效；
- (c) 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常常得不到足够的保护及/或康复援助。

5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这一现象的普及程度和形式开展全国性研究；
- (b) 颁发一项法律，规定对性剥削，包括贩运、儿童色情和卖淫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
- (c) 训练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以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既保护儿童受害者又尊重其隐私的方式接受、监督、调查和上诉案件；
- (d) 将康复援助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并保证向受害者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心理帮助和咨询，并保证无法回归家庭的受害者不被送到看管机构。

买卖、贩运和绑架

585.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通过了关于打击为商业剥削和劳工目的贩运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并建立了监视委员会。但是，委员会关注到，该项行动计划没有充分接纳民间社会的参与，其实施也不够有效。委员会并关注到，尽管这一现象十分普遍，贩运儿童按法律并不是一项独立的罪行。委员会并关注到该国未能采取各项措施来制止、并保护儿童不遭受买卖、贩运和绑架。

5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贩运儿童定为独立的罪行；
- (b) 提高其数据收集系统的职能，使之涵盖对儿童的买卖、贩运和绑架现象，并保证所有数据和指标都能用于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定、监督与评估之中；
- (c) 保证保护儿童、检控罪者的方案能有效展开，并开展受害者回归、康复和防范受害的方案；
- (d)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执法，其中包括移民法，加紧努力使各社区进一步认识到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的现象，并检控犯罪者；
- (e)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f) 继续其与邻国缔结双边和多边协议的努力，以便防止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促进对儿童的保护和儿童安全回归家庭，并为受害者实施重归社会的方案。

青少年司法

587.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缺少符合《公约》条款与原则的青少年司法系统，而尤其关注到：

- (a) 负责青少年司法的合格法官人数十分有限；
- (b) 审判前的监禁期过长；
- (c) 18 岁以下触犯法律的人除了监禁以外没有替代的惩处方式；
- (d) 缺少免费法律咨询；

(e) 18 岁以下青少年常常与成人监禁在一起，而且监禁条件十分恶劣。

5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 1995 年举行的青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审查其立法、政策与预算，以保证青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充分实施，尤其是《公约》第 37 条(b)和第 40 条第 2 款(b)(二)至(四)和(七)，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在这方面，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手段采用，并在尽可能短的适当期间和适当条件下实施；
- (b) 制定除剥夺自由以外的替代措施；
- (c) 在剥夺自由不可避免的情况下：
 - (一) 改进逮捕程序和监禁条件；
 - (二) 保证 18 岁以下的人不与成人被监禁在一起；
 - (三) 保证儿童只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受到监禁；
- (d) 在警察内部设立处理 18 岁以下触犯法律少年的特别单位；
- (e) 保证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均提供法律咨询及处理青少年案件的专门法官；
- (f) 设置改过自新和重归社会方案；
- (g) 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青少年司法系统的资料，以及关于 18 岁以下处于触犯法律境况少年的案例资料，以便取得可靠的统计数字和数据；
- (h) 从各方、尤其是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合作。

8.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并请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如期提交其初次报告。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执行上述建议，特别是要向部长理事会或议会成员及向各省政府转交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592. 委员会还建议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以及儿童广泛宣传缔约国所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有关建议(包括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使用互联网(以及其他方式)，以便引起对于《公约》，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10. 下次报告

593.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迟缓，强调指出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负责定期审查儿童权利实施进展情况的本委员会能够有机会开展这种审查，这是儿童权利的体现。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这是极为关键的。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并为了帮助缔约国追上提交报告的义务，以便充分履行《公约》，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之日，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缔约国应当从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此综合报告的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玻利维亚

594.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19 次和第 1020 次会议(见 CRC/C/SR.1019 和 1020)上审议了玻利维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CRC/C/125/Add.2)，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见 CRC/C/SR.102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9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根据报告准则(CRC/C/15/Add.95)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对其问题清单(CRC/C/Q/BOL/3)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同缔约国派出的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坦诚和有建设性的对话，从而对玻利维亚境内的儿童状况有了更好的了解。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在这一方面的进展

596. 委员会欢迎在报告期间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其中包括：

- (e)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于 2000 年 6 月生效(《1999 年第 2026 号法令》)；
- (f) 颁布了《市政府法》(《1999 年第 2028 号法令》)，根据这项法律，市政府必须为实施儿童权利设立儿童事务管理部门；
- (g) 修订了《民法》第四条，将成年年龄定为 18 岁；
- (h) 在可持续发展部内设立了儿童、青年和老人事务委员会；
- (i) 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实施了一项清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计划；
- (j) 在 2002 年 1 月批准了《关于在国际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k) 在 1999 年 5 月批准了《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在 2003 年 7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l) 于 2003 年 7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4 年 12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障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97.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因素继续影响儿童的处境，并且障碍《公约》的完全实施，其中包括政治不稳定、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困难和冲突、结构性贫困以及在收入分配方面的巨大差异。

D.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59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第一部分具体提到了结论性意见，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它就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65/Add.1)提出的一些建议(见CRC/C/15/Add.95)并没有得到完全的实施，其中包括在第23段(在关押中的儿童的处境)、第28段和第29段(对于儿童的经济剥削和性剥削)以及第30段(少年司法)中所载的那些建议。

59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落实只是部分实施或者根本没有实施的那些建议，以及落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所有建议。

立法和实施

6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使得国家立法符合《公约》，例如已经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法规》，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一些领域中的国家立法仍然没有完全符合《公约》。委员会还对新的立法实际上并没有完全得到实施感到关注。

60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得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并且确保有效实施同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立法，同时考虑到培训需要、监测机制以及提供足够的资源。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将儿童权利纳入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新的宪法。

协 调

602.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包括儿童、青年和老人事务委员会在内的现有机构的能力不足，无法确保各部门协调实施有关儿童的政策。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感到遗憾的是，在1999年《儿童和青少年法规》中所规定的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至今尚未设立。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总统法令规定将于2005年2月设立该委员会，同时还具体规定了该委员会应由民间组织、儿童及青年等多方面组成。

6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包括儿童、青年和老人事务委员会在内的现有机构的能力，增加这些机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设立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以及为在各部门和全国各地设立各级儿童事务委员会而继续做出努力。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儿童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

独立监察结构

604. 委员会赞赏监察专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一个全国性的独立机制，具体负责接受儿童的申诉并且定期监察和评估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监察专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副监察专员的职位，并且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根据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独立而有效地监测实施儿童权利。

606. 委员会欢迎为实施儿童权利而在各地设立儿童事务部门，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种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地方服务并没有能够覆盖所有地区，而且还没有为这些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它们的有效运行。

6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设想，在所有地方都建立儿童事务部门，并且确保这些部门的有效运行，其中包括在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中间提高对于儿童事务部门在保护儿童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国家行动计划

608.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内存在各种全国性的方案和行动计划，例如关于在危险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全国行动计划以及有关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项目，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关于妇女和儿童问题的 10 年行动计划(1992 年至 2002 年)之后，至今尚未制定任何新的有关儿童问题的全国性行动计划。

6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有关儿童问题的全国性的行动计划，并且确保这项计划是以权利为基础的，能够反映出文化的多样性，覆盖《公约》的所有领域以及考虑到在 2002 年举行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缔约国应当为实现这一目标以及负责增进、协调和监测这一目标

的机构的有效运行提供足够的资源。缔约国还应确保协调和综合地执行各种有关儿童问题的全国性方案和行动计划，并且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

收集数据

610. 尽管缔约国的收集数据的系统有了一些改进，但是委员会仍然对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分列统计数据的机制的不足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教育、残疾儿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以及土著儿童的数据。

6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以便发展一种用于综合收集有关《公约》可比较和分列数据的系统。有关数据应当覆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且按性别和需要特别保护儿童的类别分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制指标，以便有效地监测和评估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评价有关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儿童研究所争取技术援助。

用于儿童的资源

6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包括用于保护权利、社会服务以及教育等公共政策的拨款，不足以实现所有儿童的权利。用于社会领域的预算很低的执行率也是引起关注的一个原因。

6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尽可能”增加在预算中用于实现儿童权利的拨款的比例，其中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和特别重视处于经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缔约国应当确保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旨在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6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公约》译成 Aymará 语、Quechua 语和 Guaraní 语，还编写了《公约》的简写本，但是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公众对于《公约》的认识不足，特别是儿童本身的认识不足。

6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对儿童及其父母、公民社会以及政府的各个部门和各级组织开展有关《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宣传；
- (b) 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以及特别是儿童本身)制定有关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系统的和持续的培训计划；
- (c) 争取儿童基金会、美洲儿童研究所、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国际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6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95, 第 16 段), 不再使用有关青春期和成年年龄的生理标准, 但是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 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定得太低, 而且男女有别: 女子 14 岁, 男子 16 岁。

6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并且拉平男女法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同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且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早婚。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618. 委员会极为关注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方面的巨大差异, 这些差异反映在许多社会指标上: 入学和完成学业、婴儿死亡率以及出生登记, 从而显示出对于土著儿童、女童、残疾儿童以及农村儿童持续的歧视。

619. 根据《公约》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防止和消除针对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女童以及农村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实际上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620. 委员会注意到,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规定, 《公约》第 3 条中所载的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是所有关于儿童措施的首要考虑。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在国家立法和政策中没有给予这条原则以足够的重视, 民众对于这条原则的重要性认识十分不足。

6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对于有关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含义和实际运用的认识，并且确保《公约》第 3 条适当地反映在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之中。

尊重儿童的意见

6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在社会各级促进和实施有关儿童表达意见和积极参与的权利。然而，委员会还是对在缔约国中持续存在的传统观念表示关注，因为，除其他外，这些传统观念限制儿童积极参与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委员会关注地指出，目前儿童很少有机会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决策程序并且表达意见，尤其是在学校和社区之中。

623.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机构中推动对儿童，特别是女童意见的尊重，并且推动儿童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所有事务；
- (b) 加强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以改变限制儿童参与权的传统观念；
- (c) 继续推动儿童参与委员会、论坛、儿童议会以及其他类似机构的工作；
- (d) 定期审查考虑儿童意见的程度，包括儿童对于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6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以便确保所有新生儿获得登记和领到出生证，但是委员会对缔约国中许多儿童没有出生证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地指出，大量土著儿童没有在民事登记处登记。

6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确保儿童在出生时都能获得登记，同时通过特别措施和依据法律，为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儿童补充登记，要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其中包括提供免费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努力提高人们对于出生登记对于儿童充分享有权利重要性的认识。

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626. 委员会对于有关缔约国警方针对儿童暴行的报告感到关注。

6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清除各种类型的执法部门暴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对举报警方对儿童使用暴力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体 罚

628. 尽管《儿童和青少年法规》明文禁止，但是在家庭和学校以及其他机构中还是广泛使用体罚，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

6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关措施，其中包括开展公共提高认识运动，以便在社会各级推动积极的、参与性的和非暴力的纪律形式以取代体罚，同时有效地实施禁止体罚的法律。

5.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方式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630.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有意减少在教养院中的儿童人数，但是还是有大量儿童同其父母分离而住在儿童教养院里。委员会关注地指出，有些父母因为经济原因而将其子女送入教养院。

6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例如：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将子女送还其父母，加强和支持寄养制度，在适当的时候推动收养制度，以便减少教养院中的儿童人数。缔约国应当确保定期审查教养院中的安置情况。

同父母一方居住在监狱中的儿童

632. 委员会重申关注同父母一方住在监狱中的儿童的状况，关注这些儿童的生活条件以及这些儿童同其父母分离的情况下被寄养或者收养的管理情况。

6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有关同其父母一起住在监狱中的儿童的明确的指导方针。因为在有些情况下人们认为，这是符合有关儿童的最高利益的，(例如：儿童的年龄、居住的期限、同外部世界的接触以及出入监狱)，同时根据《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确保监狱中的生活条件能够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委员会还建议

缔约国为出狱的儿童提供适足的替代性照料，并且加以定期检查，以便有关儿童同仍在狱中的父母保持亲情和直接接触。

收 养

6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以便加强保护被收养儿童的权利。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缔约国中的许多人不理解和不接受国内收养要比跨国收养更加有利；委员会还关注没有为潜在的养父母提供辅导的机制以及没有机制负责监测被收养儿童和被寄养儿童的处境。委员会还对继续发生非法收养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6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的收养政策，并且提高人们对于国内收养重要性的认识。正如《公约》第 21 条(b)款所规定，只有在无法在缔约国内找到收养家庭或者寄养家庭的情况下，才能考虑将跨国收养作为一种替代性照顾办法。应该建立负责审查、监测和追踪儿童收养情况的有效机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防止非法收养，并且确保其有关国内收养和国际收养的立法和惯例符合《公约》第 21 条以及《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规定。应该向主管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管理和监测缔约国内负责国际收养事务机构的活动。

虐待、忽略、不良待遇

636. 委员会仍然对家庭内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已经规定了新的法律保护措施，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还是没有一项明确的有关制止这种现象的国家政策。

6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目前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的努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确保有效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有关条款；
- (b) 开展公众教育运动，宣讲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并实施预防性方案，其中包括家庭发展方案，推广正面的和非暴力的纪律形式；
- (c) 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都能获得咨询，并帮助其康复和重归社会；
- (d) 向在家里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63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残疾儿童数目的官方数据，残疾儿童继续遭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没有获得公共援助和特殊教育，同时大批残疾儿童不能接受任何形式的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总的来说没有为这些儿童制定一项融入社会的政策。

6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处理包括社会歧视在内的一切歧视问题，尤其是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歧视；
- (b)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确切统计数据；
- (c) 确保和监测平等机会法和政策的实施，同时要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d) 为残疾儿童提供均等的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保证教师得到训练，从而能够在普通学校里教育残疾儿童。

基本保健和福利

640. 委员会欢迎在提供基本保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向五岁以下儿童及其母亲提供免费医疗的基本卫生保险计划。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并不是所有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都能从这项保险计划中受益。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情况感到深切关注：产后护理仍然不足以及在农村地区死亡率和其他健康指标大大低于城市水平。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婴儿死亡率已经明显下降，但仍然远远高出地区的平均水平。此外，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儿童严重营养不良以及很少妇女使用母乳喂养的情况感到深切关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比较低，但是委员会对近年来发病率的明显增长表示关注。

6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改进缔约国儿童的健康状况，同时确保全国所有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便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从基本卫生保险计划中受益。此外，

缔约国应当确保鼓励妇女在产后的六个月内全母乳喂养，六个月后适当添加婴儿食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完成和实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草案。

青少年健康

64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大量少女怀孕和性病流行，以及没有关于宣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方案。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内越来越多的人吸烟和酗酒。

6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注意青少年的健康，要考虑到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特别鼓励缔约国加强对于青少年的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尤其是在学校之中，以便减少少女怀孕和性病的发病率，同时向怀孕的少女提供必要的援助、护理和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儿童吸烟和酗酒的问题。

社会保障、育儿服务和设施以及生活水平

6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了玻利维亚减贫战略，提出了到 2015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但是委员会还是关切地指出，缔约国的贫困率依然居高不下，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6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继续执行国家的减贫战略，特别是要针对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地区和群体，同时确保满足所有儿童的需求以及适当保护其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包括职业培训和引导在内的教育

646. 委员会欢迎近年来缔约国进行了教育制度改革，而且中小学教育的覆盖面有所扩大，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入学率仍然很低，特别是女童和土著儿童；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在教育覆盖而和教育质量方面差距很大以及辍学率和文盲率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农村儿童、土著儿童以及女童。委员会还对接受学前教育儿童的比例很低感到关注。少年犯没有机会获得教育的情况也引起了关注。

64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所有的初级和中级教育机构都能提供免费教育；
- (b) 加强努力以便缩小全国各个地区在教育覆盖面和教育质量方面的差距；
- (c) 加强努力以缩小在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要特别注意推动农村地区女童的教育；
- (d) 采取措施查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辍学率高的原因，并且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 (e) 为没有机会接受正规学校教育的儿童提供职业教育计划；
- (f) 确保在拘留中心的所有少年犯都能获得足够的职业教育；
- (g) 确保儿童在所在社区的帮助下获得学前教育；
- (h) 采取措施向教师提供足够的培训并且提高教学质量和改进学习方法；
- (i) 批准教科文组织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教育的宗旨

6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一项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6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教育宗旨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制定和执行一项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6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的难民甄别制度中，没有为儿童，特别是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和同父母分离的儿童，提供特别照料和帮助的具体程序。

6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种实用的和综合的难民身份甄定制，确保完全尊重不遣返的原则，特别是要为处理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和同父母分离的儿童的问题制定具体的程序。

经济剥削

6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以便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其中包括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进行合作所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还是要表达对以下情况的深切的关注：在缔约国内广泛使用童工，没有以权利为基础的政策来保护从事童工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利益。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大量儿童充当家佣，非常容易受到虐待；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在矿井和甘蔗园中工作的儿童以及在其他危险条件下工作的儿童。

6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旨在消除童工的措施。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建议缔约国以参与性的方式制定旨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要维护童工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劳工检查，以便确保有效执行有关童工的法律，其中包括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有害或者危险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优先处理在甘蔗园和矿井中工作的儿童以及充当家佣的儿童的问题，同时要特别注意女童的权利，并且继续在这一方面寻求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援助。

使用有害物质

6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中有越来越多的儿童吸毒和使用有害物质。

6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一项以权利为基础的行动计划，保护儿童与青少年免受毒品和有害物质的危害，并且邀请儿童参与这项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b) 向儿童提供有关滥用药物的严重后果的准确而客观的信息；
- (c) 确保将吸毒和使用有害物质的儿童当作受害者，而不是罪犯；
- (d) 为滥用药物的儿童受害者发展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
- (e) 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且争取它们的援助。

性剥削和贩运人口

65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为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特别是经济剥削以及其他目的而贩运儿童的情况十分严重，而且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方案。

657.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综合研究，以便评估为各种目的，包括为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而贩运儿童的原因、性质以及规模；
- (b) 制定计划修改《刑法》，将剥削儿童和贩运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c) 加强措施以及制定多学科和多部门的方法，以便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和对儿童及青少年进行性剥削；
- (d)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特别要针对父母开展运动；
- (e) 确保将遭到贩运的儿童以及遭到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当作受害者，并对有关肇事者提出起诉；
- (f)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向遭到性剥削和/或贩运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援助，并且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 (g) 批准缔约国在 2000 年 12 月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h) 同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且，除其他外，寻求美洲儿童研究所和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658.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街头儿童人数增多的情况表示关注。

6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向街头儿童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提供医疗服务；帮助他们从身体虐待、性虐待以及滥用药物之中康复过来并且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服务使得他们能够同家人和解；以及向他们提供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提供职业

培训和生存技能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同民间组织进行合作并且协调努力，同时就这个问题的性质和规模开展研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寻求儿童基金会给予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

660. 委员会欢迎在适用于违法儿童的立法方面得到了改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实际上少年司法制度仍然存在严重缺点，例如：对于审前拘留和其他形式的拘留没有足够的替代办法，被拘留在警察局或者其他场所的少年犯生活条件极差，审前拘留期过长，以及根据书面答复所提供的信息，有数以千计的 18 岁以下青少年同成年人拘留在一起。

6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少年司法制度的规定和惯例符合《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同时适用于所有 18 岁以下的触法人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更加具体地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实施有关审前拘留和其他形式拘留的替代办法，以便确保剥夺自由确实为最后手段，并且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
- (b) 为少年犯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社会—教育方案，并且作出适当的缓刑和假释安排；
- (c)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大大改进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生活条件，并且确保少年犯同成年犯分开关押；
- (d) 确保少年犯拘留中心不设在边远地区，并在这些中心中配备少年犯重返社会所必须的设施；
- (e) 继续和加强对于负责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关于《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培训；
- (f) 除其他外，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区域机构以及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6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全面实施本建议，除其他外，可以将本建议转交国民议会、部长理事会以及市政府的成员以便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66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第三份定期报告、缔约国所提交的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向一般公众、民间组织、青年团体以及儿童广为宣传，其中包括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以便引起对《公约》、其执行和监测的辩论和认识。

10. 下次报告

664. 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2 日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其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

结论性意见：尼日利亚

665.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23 次和第 1024 次会议上审议了尼日利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24)，并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6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其问题清单(CRC/C/Q/NGA/2)作出了详细的书面答复，尽管提交时间拖延过久。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部际代表团，并欢迎所进行的开放和坦诚的对话，以及儿童议会发言人也参与了对话，这使委员会更加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儿童权利的状况。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6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改革有关儿童问题的法律，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在 2003 年 5 月通过了《儿童权利法》。

668.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以下旨在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法律：

- (a) 《打击人口贩运法》，2003 年 7 月；
- (b) 涉及儿童权利问题的各种州立法，包括《埃邦伊州关于废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的法律》(2001 年)；《埃多州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2000 年)；《埃多州刑法典(修正)法》(1999 年)；《十字河流州(禁止)女童婚姻和女性割礼法》(2000 年)。

669. 委员会欢迎尼日利亚在州和国家两级均设立了儿童议会，并在信息部下设立了儿童权利信息局。

6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 10 月批准了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6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1 年 7 月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67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一直面临种种挑战，即种族、宗教和内部纷争，经济制约，其中包括贫穷、失业和沉重的债务负担，所有这些都可能阻碍充分实现《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

D.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673. 委员会遗憾的是,它在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CRC/C/8/Add.26)时所提出的许多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61)都未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涉及以下方面的意见,即,将习惯法和地区及地方立法纳入主流(第 27 段);划拨资源(第 28 和第 33 段);就儿童权利问题开展训练和宣传(第 30 段);资料收集(第 31 段);不歧视(第 34 段);残疾儿童(第 35 段);有害的传统做法(第 36 段);卫生保健服务(第 37 段);教育(第 38 段);少年司法(第 39 段);虐待和忽视(第 40 和第 43 段);经济剥削(第 41 段)和性剥削(第 42 段)。

67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落实在有关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到的但是尚未执行的建议,同时落实有关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载列的所有关注问题。

立 法

675. 委员会注意到现有 20 个州准备颁布 2003 年《儿童权利法》,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迄今 36 个州中只有 4 个州颁布了该法。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联邦、州和地方三级现有许多立法,尤其是宗教和习惯法,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6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动员一切努力和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法》载列的各项权利和原则,并且作为优先事项确保所有州适时地通过《儿童权利法》。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所有国内法和习惯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确保《公约》得到实施。

协 调

677.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事务与社会发展部下设的儿童发展司和国家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是负责监督《公约》遵守情况的机构，然而，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国家和州一级当局之间在涉及儿童问题的战略、政策和方案上显然缺乏协调。

678. 委员会还感到的关注的是，为妇女事务与社会发展部下属儿童发展司和国家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划拨的资源严重不足，同时也没有赋予这些机构以相应的权力。

6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有效机构或结构，使其拥有充分资源和适当权力、战略和计划，以协调《公约》执行工作。

680. 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妇女事务与社会发展部下属儿童发展司和国家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为其提供充分财政支助，以确保有效发挥作用。

国家行动计划

681. 委员会欢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但对该计划范围有限，没有覆盖《公约》所有方面表示关注。

6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较为全面、为权利为本的国家行动计划，期限至 2015 年，所涉范围包括《公约》所有方面，并纳入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提出的目标和目的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为此，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为《公约》执行工作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采取有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参与的参与性方法。

独立监测

683. 委员会欢迎尼日利亚设有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区域办事处，以及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任命了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过，委员会依然感到关注的是，没有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权提供充分资源以处理儿童权利和个别申诉。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为使公众、尤其是儿童了解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对涉及儿童问题的案件数量十分有限表示关注。

6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尤其为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加强特别报告员的能力，使其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迅速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以及通过开设儿童免费专门热线等方式，确保儿童申诉无障碍。

用于儿童的资源

685.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面临种种经济困难，部分原因是普遍存在腐败现象，以及通常资源分配不均，不过，依然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福利制度资源极其紧张。尤其是为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所划拨的财政资源严重不足，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注。

686. 为了加强《公约》第 4 条的执行工作以及根据第 2、第 3 和第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优先考虑预算拨款和有效的预算管理，以确保在国际合作框架下，必要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获资源落实儿童的权利。

收集数据

6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收集数据作出了某种努力，尤其是采取了新的主动行动，建立有关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数据库，不过，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中缺少全面的最新数据资料，也没有有关《公约》所涉各个方面的、可对分类数据进行分析的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制度。委员会重申，对于表述、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和对儿童问题政策的影响的评价，此种分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6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数据和指标收集系统，该系统应当符合《公约》的要求，并按性别、年龄、城乡和地区/州分门别类地归纳。这一系统应当涵盖未满 18 岁的所有青少年儿童，并尤其注重特别脆弱的儿童。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使用这些指标和数据来制定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宣 传

6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儿童权利信息局的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认为这些措施需要予以加强。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对致力于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缺乏系统地开展训练和提高认识的计划。

6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以确保成人和儿童都普遍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
- (b) 使社区领袖系统地参与增强敏感认识方案的工作，打击有可能对充分执行《公约》产生消极影响的有害传统做法和习俗；
- (c) 对致力于和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进行有关《公约》规定的充分和系统的培训，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和地方工作人员、儿童教养院和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 (d) 将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问题列入学校课程，从小学起步；
- (e) 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691.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法》对儿童有明确的定义，但依然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各州对最低年龄的规定差异极大，包括儿童的定义不明确，许多州规定的最低年龄过低。

692. 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第 12 段)，即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其各个州颁布《儿童权利法》，并敦促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努力，使国内立法在最低年龄和(或)定义上取得一致，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对其作出规定。

3. 一 般 原 则

不 歧 视

69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禁止歧视，也注意到《反歧视法案》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但仍然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尼日利亚儿童切实享有不歧视原则的具体资料。委员会重申其以前所关注的问题，即歧视弱势群体儿童，包括女童、

生活贫穷的儿童、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的现象依然是严重而普遍的。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认为没有必要采取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的主动行动，因为其国内在社会和种族方面的紧张关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微不足道。

6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执行各项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必要时通过适当法律，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可按照第 2 条规定，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

695.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为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生 命 权

696. 在尊重 18 岁以下者的固有生命权方面，委员会严重关注根据伊斯兰教法对 18 岁以下者适用死刑问题，强调此种处罚违反了《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a)款。

69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通过法律废除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的规定，并对已判死刑的 18 岁以下者给予其它制裁。

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698. 委员会注意到现有体制结构，其目标是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譬如校内儿童俱乐部和国家一级儿童议会，不过，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公约》第 3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并未得到充分适用，也没有适当纳入缔约国有关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中。鉴于对儿童在社会等级制度中所处地位普遍持有的传统观念，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的意见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在家庭、学校、法院和行政当局以及一般社会中，尊重儿童的意见还是十分有限的。

69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执行有关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和尊重儿童的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支持和进一步增进儿童议会在国家和州两级行使职责，并促进充分落实儿童积极参与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机关以

及一般社会活动的权利。缔约国还应当将一般原则纳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对一般公众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有关落实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700. 对任务也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国家人口委员会和非洲难民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表示赞赏但它关注的是，出生登记率、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出生登记率出奇地低，它表明对于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以及出生登记对儿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尤其是获得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知情权和父母照顾的权利的影响，父母普遍缺乏认识。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国父母和难民父母登记子女的出生可能有困难。

701.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采取短期及长期方法来确保对所有新生儿童进行登记，包括成立流动登记队以及加强针对有关家庭、助产士和长老的推广活动和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参与出生登记进程的有关部委和机构相互协调，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基础设施，便利农村社区开展出生登记工作。同时，对于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应当允许他们在准备适当登记的同时也能获得基本服务，如保健和教育。

体 罚

702.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法》第 221 条从司法方面禁止体罚，并且已向各个学校发布一项部级通知，禁止校内采取体罚措施。尽管如此，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在刑事制度中以及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里，体罚依然作为一种处罚而广泛采用。委员会特别关注：

- (a) 《儿童和青年法》第 9 条和第 11 条第(2)款允许对少年犯处以鞭打和体罚的惩罚；
- (b) 《刑法》第 18 条允许鞭打处罚；
- (c) 《刑法典》第 55 条允许使用体罚教养措施；
- (d) 伊斯兰教法儿童法典允许的处罚和体罚有抽打、鞭打、砸石头和断肢，有时这些处罚适用于儿童；

- (e) 法律条款、尤其是《刑法典》第 55 条第(1)款(a)项和《刑法》第 295 条，尽管并不鼓励但也容忍家庭体罚。

7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废除或修正所有允许体罚作为刑事惩罚的法律，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法》；
- (b) 明令禁止在所有环境、尤其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中采用体罚；
- (c)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以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公约》，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的方式执行正面的、参与性的、非暴力形式的管教，以替代社会各阶层所采取的体罚做法。

5.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方式

儿童保育服务

704. 鉴于缔约国需要照料子女的有职业的母亲人数众多，委员会对于私人和公共日托设施提供的儿童保育质量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制定任何支持单亲的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这些保育设施资源匮乏，无法使儿童在身体、精神和智力上获得充分发展。

7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有关方案，加强和增加缔约国儿童保育设施的能力，尤其应加强现有结构，包括儿童保育中心和大家庭。委员会建议对儿童保育设施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给予适当训练，并建议为公共儿童保育设施划拨足够资源。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制定在保健、教育和安全领域有法律保障的其他照顾标准和程序，并使之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获得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和其他照顾方式

706. 有资料表明，被遗弃儿童情况十分普遍，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孤儿数量急剧增加，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并没有制定保护孤儿的一项资源充分的综合政策方案，而可用于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替代性照料的现有设施，无论从质量上还是数量上讲，都是不充分的，许多儿童没有机会获得此种援助。此外，委

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工作人员缺乏适当的训练，在审查对儿童的替代性照料安置方面也没有明确的政策。另外，儿童在被安置之前和安置期间不征求其本人意见，这也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7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紧急通过一项有关方案，加强和增加儿童获得替代性照料的机会，特别是通过有效立法，增强大家庭等的现有结构，改进对工作人员的训练，并为有关机构划拨更多资源；
- (b) 制定在保健、教育和安全领域有法律保障的替代性照料标准和程序，并使之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c) 系统听取儿童有关对其安置的意见；
- (d) 定期审查教养院中儿童安置情况；
- (e) 批准《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f) 在这方面寻求获得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暴力、虐待和忽视

708.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

- (a) 传统上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性态度和行为助长了暴力、虐待及性虐待、忽视、杀害、酷刑和勒索等现象；
- (b) 执法官员和法院人员普遍对家庭暴力持容忍态度；以及
- (c) 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虐待和忽视行为。

70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社会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内以及校园和其他环境中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以下具体行动：

- (a) 开展有关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的不良后果的公共教育运动，并促进采取积极的、非暴力的解决冲突方案和管教方式，特别是在家庭和教育系统及教养院范围内；
- (b) 采取一切立法措施，禁止在社会各种情况下对儿童施行一切形式的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身心暴力，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家庭、学校和警

察及其他国家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确保将这些暴力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终止有罪不罚的做法；

- (c) 重视处理和克服社会文化障碍，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对虐待的屈服和接受，使她们不敢寻求援助。
- (d) 为直接或间接暴力行为受害儿童提供照料、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机会，确保受害儿童不在法律诉讼中再次成为受害者，并保护他/她的隐私权；
- (e) 在查清、报告和处理虐待案件方面，采用多学科方法对父母、教师、执法官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卫生专业人员进行训练；
- (f) 将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儿童与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CRC/C/100, 第 688 段和 CRC/C/111, 第 701-745 段)作为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指南；
- (g)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残疾儿童

710. 委员会重申以前所关注的问题，即无论在家庭还是社会上，特别是农村地区，普遍歧视残疾儿童。委员会还指出，在尼日利亚，导致儿童残疾的许多原因是可以预防的。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政府没有制定专门涉及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政策。委员会还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对残疾儿童的服务无论是提供还是管理都很糟糕，并且缺乏足够的资金提供此种服务。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合格教师和专业人员人数有限，政府也未作出足够的努力促使其融入教育系统和社会。

711.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研究，从残疾儿童获得适当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方面来评估残疾儿童的境况；

- (b) 制定一项针对残疾儿童的全面政策，并且划拨适当资源以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服务、支持他们的家人，并培训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
- (c) 加强努力，制定防止残疾的早期检查方案；
- (d) 鼓励残疾儿童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并鼓励他们融入社会，特别应重视对教师的专门培训以及使残疾儿童无障碍进出物质环境，包括学校、运动场和娱乐设施以及其他所有公共场所；
- (e) 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使公众对残疾儿童以及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具有敏感认识；以及
- (f) 为培训从事与残疾儿童有关和为残疾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寻求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进行技术合作。

基本保健和保健服务

7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以改善其保健系统，包括爱婴医院倡议和童年疾病综合管理，以及制定国家免疫机构方案。尽管如此，对于该国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惊人地高，小儿麻痹症、疟疾和腹泻等影响儿童的主要疾病的发病率高居不下，尤其北部地区免疫接种率低下，营养不良问题和全母乳喂养率很低，委员会仍然感到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一些基本保健问题上，譬如如何使用口服体液补充盐治疗腹泻，母亲普遍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通过了新的国家供水和卫生政策，不过，尤其农村地区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的机会还很有限，对此委员会依然表示关注。

7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婴儿、儿童和产妇高死亡率问题，尤其应加快步伐，制定免疫方案和改进产前和产后护理工作；
- (b)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改善全国尤其是农村地区保健基础设施，以便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配备足够人员和有适当资源的基本保健和服务，包括基本药物；
- (c) 采取措施实施提高认识方案，使妇女着重了解产前和产后保健、预防措施和常见病的治疗的重要性、免疫问题和儿童健康发育所必要的平衡饮食；

- (d) 加强数据收集系统，尤其是与重要的健康指标有关的数据，确保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讲，数据都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并利用此种数据制订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协调政策和方案；
- (e) 确保普及饮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青少年健康

71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对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发育、心理和生殖方面所关切的问题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少女怀孕比例之高表示关注。

7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研究，评价青少年卫生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在青少年充分参与下，以其为依据，制定青少年卫生政策和方案，尤其侧重于防止性传播感染，特别通过生殖卫生教育和儿童敏感问题咨询服务等途径，同时在这方面考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 (b) 进一步加强发育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以及生殖卫生咨询，使青少年了解并获得此种服务；
- (c) 继续与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等在青少年健康问题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

7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成立国家艾滋病行动委员会以及最近在某些领域实施检验、咨询和防止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等方案。不过，委员会依然感到关注的是，在尼日利亚，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很高，而妇女尤其缺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方式和预防手段的知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感染或受其影响的儿童的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包括《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不歧视、保健、教育、食物和住房以及信息和言论自由等项权利，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影响，委员会对此深为关切。委员会也特别关注一个问题，即根据艾滋病方案的估计，尼日利亚现有一百多万艾滋病孤儿，这使尼日利亚成为世界范围内艾滋病孤儿人数最多的国家。

7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和提供治疗服务，并在制定和执行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时，为了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的利益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一个有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第 243 段)，并使儿童和社区长老参与本战略的实施工作。

强迫婚姻和(或)早婚

718. 委员会肯定联邦政府一级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州的立法和习惯法允许早婚，女童只要进入青春期，她们就可能被迫结婚。委员会特别关注有关不少青年妇女遭受膀胱阴道瘘之苦的报道，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生育时子宫颈尚未发育好。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这些女童一旦结婚，就得不到保护，也就无法确保她们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儿童的权利。

7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现有立法，防止早婚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未成年女童结婚后，依然充分享有《公约》所给予她们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增强敏感认识方案，动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社会各界包括儿童本身参与，以制止早婚做法。

有害的传统做法

720.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 5 月在议会提出一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案，目的在于禁止有害传统做法和家庭暴力等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不过，委员会重申其所关注的问题，即缔约国依然普遍存在有害的传统做法，最显著的是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以及对儿童划痕和杀害儿童祭神的做法，它给儿童、尤其是给女童造成严重威胁。

72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方面缺乏处理有害传统做法的法律禁令和充分的干预措施。委员会还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对于拒绝接受女性外阴残割的女童缺乏为其提供保护的支助服务和使受害女童康复的服务。

7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加强提高认识方案，根除有害儿童物质福利和心理安康的所有传统做法。委员会进而建议缔约国通过联邦立法禁止此种做法，并促进国家一级对女性外阴残割做法在法律上作出

变更，以及采取有关措施，为有危险的女童和拒绝接受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女童提供支持，为这一有害传统做法的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社会保障

723. 鉴于缔约国生活贫穷的儿童比例很高，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报告缺乏有关针对儿童及其家人的需要实施的社会保障计划覆盖率的可靠资料。委员会重申，此种资料对于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和对儿童问题政策的影响评估是极其重要的。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26 条。

7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改进有关目前实施的社会保障计划覆盖率的数据收集系统，并确保必要时所有数据和指标可用以评价和修订这些计划；
- (b) 在其减少贫困战略的框架内，努力修订或(和)制订一个具有明确连贯的家庭政策的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利用社会安全网的福利来促进儿童权利的有效战略。

7. 教育、休闲以及文化活动

7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年度预算中最优先考虑教育问题。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州政府为促进儿童接受教育和提高入学率所提出的主动行动，包括学校加餐方案和制定尼日利亚加速对女童的教育战略。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与民间团体合作，正在为实施幼儿教育方案而作出努力。不过，根据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1)款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的宗旨)，委员会依然对缔约国教育制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表示关注，这些问题包括：

- (a) 尽管有《宪法》保证，尼日利亚许多地方仍无法获得免费、义务和普及初级教育；
- (b) 文盲率很高，尤其是女童和妇女；
- (c) 缔约国的教育质量普遍很差，并有地区差异，特别是在资源、设施和教育水平方面；
- (d) 入学率存在性别和地区差异；

- (e) 旷课和辍学率很高，部分原因是学校收费高，父母送子女入学负担沉重；
- (f) 一些州的法律硬性规定男女分校；
- (g)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与其他儿童分开就学。

7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至少可以接受义务、免费和普及初级教育；
- (b) 将城乡地区男孩和女孩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列为优先事项；
- (c)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低质量的教育，确保从内部提高教育管理效率；
- (d) 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对教师进行教育质量训练；
- (e) 寻求进一步实施参与性措施，鼓励儿童在义务教育期内坚持学业；
- (f) 采取其他步骤，包括非正规教育方案，以解决高文盲率问题；
- (g) 确保使辍学儿童和怀孕少女有机会重返课堂；
- (h) 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机会；
- (i) 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在当地社区入学，便于其融入社会；
- (j) 增加青年人、尤其是女童参与职业训练方案的机会，以便于其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在这方面批准 1989 年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培训公约》；
- (k)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72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政治、宗教和种族差异造成的部族冲突导致缔约国大量人口沦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并且注意到尼日利亚也收容了大批来自乍得、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等邻国的难民。委员会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难民营中的生活境况表示关注，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中有关这些儿童的资料极少，而缔约国的立场是，尼日利亚没有寻求庇护的儿童这一问题。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说难民营内外存在对难民女童和妇女性剥削问题，以及女性青少年被迫卖淫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营地内青少年怀孕率很高。

7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优先事项，寻求确保所有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及其家人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并确保《公约》载列的有关所有权利受到保护，包括出生登记的权利；
- (b) 采取措施，确保为生活在营地内的青少年提供适当生殖健康教育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服务；
- (c) 采取直接措施，确保所有流离失所的和难民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性虐待和性剥削，并确保适时对犯罪人提出起诉；
- (d)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e) 在下一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境况的详细资料；
- (f) 继续与难民署等机构开展合作。

受部族冲突影响的儿童

729. 委员会对尼日利亚部族冲突给儿童带来的影响深感关注。委员会震惊地获悉，有报道说在这些冲突中不分青红皂白地法外杀人，儿童与成年人一样遭到杀害，被打死或烧死。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这些暴力对受害儿童以及儿童战斗员造成直接影响，并给他们的身心造成严重创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签署了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部族冲突，并制定落实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的全面政策和方案，以及相应地划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一个综合系统，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尤其是儿童战斗员、举目无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回返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援助；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重新融入教育系统，可以提供非正规教育方案，并将修复校舍与设施以及为冲突影响地区供水、环卫和供电列为优先事项；

- (c)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药物滥用

73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打击药物滥用、贩运和与药物有关的暴力所作出的努力，但依然感到关注的是，尼日利亚儿童药物滥用发生率高居不下，包括大麻、精神药物、海洛因、可卡因和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以及滥用当地植物。委员会还对有关青年人越来越多地参与与药物有关的犯罪的报道表示关注。另外，在禁止出售、使用和贩运受管制物质方面缔约国缺乏明确适用于儿童的立法以及在这方面也没有治疗方案，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7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综合研究，对儿童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作出评价，并采取行动打击这一现象，包括制定减少贫穷总体战略以及开展提高认识公共教育运动。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滥用药物和物质的儿童在治疗、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有机会获得有效机构和程序的帮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与援助。

街头儿童

733. 考虑到街头儿童和街头家庭数量越来越多，而报告中并没有资料说明在解决这些人的处境方面有何具体机制与措施，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7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就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和范围开展综合研究，以解决街头儿童人数高居不下并日益增多的问题，目的是防止和减少此种现象；
- (b) 确保街头儿童可获得适当营养、衣物、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训练，为其充分发展提供支持；
- (c) 确保在这些儿童遭到身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毒害时，可获得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保护其免受警察的虐待；并获得与其家人和社区和解的服务；

性剥削和儿童色情业

735. 委员会认为现有立法的执行效果欠佳，对缔约国沦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儿童人数不断增长表示深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少女、特别是北部地区少女受到性攻击和强奸的报道日渐增多。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遭受性剥削的儿童没有获得适当保护和(或)康复援助，很可能还被作为犯罪人来处理。

7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研究，审查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业问题，收集有关其流行情况的准确数据；
- (b)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并制定有效和全面政策，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业活动，包括使儿童有可能遭受此种剥削的促成因素；
- (c) 向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提供培训，使其知道如何以保护儿童和尊重受害者隐私并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受理、监测、调查和起诉案件；
- (d) 将康复援助列为优先事项，并确保受害者可获得教育和训练以及社会心理方面的援助和咨询，并确保为不能回归家庭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可选择的解决办法，被送进管教机构只能作为最后手段；
- (e)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避免将性剥削受害儿童作为罪犯处理；
- (f) 按照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有关禁止对于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执行适当政策和方案，防止儿童成为受害者，并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经济剥削

7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2 年 10 月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不过，委员会依然感到关注的是，尼日利亚从事佣仆、种植业、采矿业和采石业工作的童工以及街头儿童乞丐人数众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大家庭托养和学徒情况下屡屡发生剥削和虐待行为。

738. 对于有关缔约国存在强迫儿童劳动的报道，委员会也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和联合国机构为减少这一现象所作出的努力，但对此种努力收效甚微表示遗憾。

7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和加强其在消除童工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应通过消灭贫穷从根本上解决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的根源问题，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执法人员、劳工监查专员和劳工组织一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建立一个童工全面监测系统；
- (b) 作出一切努力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打工的儿童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条件下务工，而不是在有害的条件下工作，获得适当工资和其他工作福利，并继续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和其他发展机会；
- (c) 采取行动执行与童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立法，尤其是通过开展教育运动，提高公众在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上的认识。

买卖、贩运和拐骗

7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儿童贩运活动作出了重大的和具有示范性的努力，包括订立禁止贩运双边协定和共同实施边境管制。委员会还欢迎 2003 年 7 月颁布禁止人口贩运法律，设立禁止贩运人口国家机构，以及 2003 年 6 月总统任命人口贩运和童工问题特别助理。另外，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3 年签署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于 2002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其为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活动所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改进其有关买卖、贩运和拐骗儿童情况的数据收集系统，并确保所有数据和指标可用于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定、监测和评价；
- (b) 寻求与有关国家以及邻国订立进一步的双边协定和分区域多边协定，以防止买卖、贩运和拐骗儿童行为，并在所涉国家之间制定联合行动计划；

- (c) 继续采取措施，尤其通过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便利儿童获得保护、安全回归家庭和重返社会；
- (d) 加强禁止贩运人口国家机构，划拨充足资源以确保其能够有效履行这些职能；
- (e) 批准《国际拐骗儿童民事方面海牙公约》；
- (f) 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移徙组织等机构开展合作。

少年司法

7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改革少年司法行政所作出的努力，包括于2002年设立青少年司法行政问题国家工作组，并提出尼日利亚儿童司法行政问题国家政策草案供讨论。不过，委员会依然感到严重关注的是，缔约国的少年司法制度，特别是伊斯兰教法的法院制度，与国际规范和标准不符，尤其是：

- (a) 直到各州颁布《儿童权利法》之前，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依然悬殊很大，有的年龄规定大大低于国际标准；
- (b) 少年犯往往遭到警察和看管人员的毒打；
- (c) 将18岁以下的少年犯与成年人关押在同一拘留所或监狱设施；
- (d) 拘留期过长，在有的情况下可长达8年；
- (e) 案件候审期过长；
- (f) 18岁以下的少年犯经常是在成年人法院受到审判；
- (g) 18岁以下的少年犯在接受审判期间经常没有律师代理；
- (h) 有的儿童因“身份罪”，譬如流浪、旷课或漫游等问题被拘留，或应父母的要求因“倔强或不服父母管教”而被拘留；
- (i) 关押18岁以下少年犯的监狱和少年劳教所和教养院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问题十分严重；
- (j) 缺乏从事此类教养工作的合格专业人员；
- (k) 对18岁以下的少年犯接受司法程序之后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缺少援助；
- (l) 《儿童和青年人法》第12条和《刑法典》第319条第(2)款以及北方12个州所实行的伊斯兰教法《刑法典》都允许对18岁以下的少年犯实施死刑。

743. 尽管缔约国声称《公约》规定与伊斯兰教法在儿童权利问题上没有任何矛盾，委员会依然深感关注的是，伊斯兰教法庭对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处以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譬如，砸石头、鞭打、抽打和断肢。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根据伊斯兰教法《刑法典》第 95 条，7 至 18 岁的人可被处以劳教所关押或杖击二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7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政策和预算，以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 条(b)款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至(四)目和(七)目，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执行委员会 1995 年有关少年司法行政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

745. 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

- (a) 按照上文第 676 段的建议采取措施和行动，确保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规定在缔约国 36 个州内均适用；
- (b) 保证所有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均有权获得适当法律援助和辩护，并确保迅速对其实施公平审判；
- (c) 制定和实施替代措施以防止被剥夺自由，以便确实使拘留成为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的最后手段；
- (d) 如果剥夺自由是不可避免的，则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e) 作为紧急事项，修正《儿童和青年人法》和《刑法》以及伊斯兰教法《刑法典》，以便废除死刑以及对少年犯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同时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不被处以伊斯兰教法法院判处的鞭打和断肢等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
- (f) 作为优先事项，针对从事少年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实施有关相关国际标准的训练方案，并在警察系统内建立特别单位负责处理与法律有冲突的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的案件；

- (g) 尽一切努力制定有关方案，帮助青少年在接受司法程序后获得康复并重返社会；
- (h) 颁布《儿童和青年人法》修正案，禁止刑罚机构中一切形式的体罚；
- (i) 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签署了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7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实施以上建议，除其他外，可以将以上建议转交部长会议、内阁或者类似机构、议会以及有关的省级或者州级地方政府和议会的成员，以便进行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74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尽可能广泛地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以及儿童散发缔约国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包括通过(但不仅限于)因特网形式，以便提高对于《公约》以及其执行和监测的认识并且就此进行辩论。

11. 下次报告

750.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报告中所述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对儿童承担的重要责任之一是,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 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进行汇报。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 即在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之日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51. 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本届会议之前和期间,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在现行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举行了各种会议:

- 难民署的代表
- 加拿大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Manfred Novak 先生

752. 在人权高专办题为“全面支持非洲联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框架内, 邀请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委员会的三位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3 周(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的会议。这给这两个机构的成员提供了会面和讨论共同关心问题的机会。非洲委员会的成员还会晤了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的代表。

四、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753.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25 次会议上通过了定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题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纲要(见附件二)。

五、后续行动

754. 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办了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分区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由泰国政府主办的，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以及委员会下列 4 位成员：Saisuree Chutikul 女士、Jakob Egbert Doek 先生、Yanghee Lee 女士和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也出席了会议。五个缔约国的政府官员、民间团体的代表，包括国家专家和国会议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在会议上作了发言。

755. 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委员会主席与一些有关成员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举办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问题的分区讲习班的可能性。这些讲习班有可能在 2005 年在卡塔尔和阿根廷举行。

756.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就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决定(请参阅 CRC/C/143)致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这项决定指出委员会对缔约国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经常提及通过正式或非正式寄养为儿童提供照料，包括亲属照料和收养或养育所的照料往往遇到许多困难，因此经常建议应增强定期监测其他方式的照料措施。除其他外，这项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一份联合国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保护和其他照料办法的准则草案。

六、一般性意见

757. 委员会讨论了五项新的一般性意见的初稿：孤身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土著儿童的权利；从幼年开始落实儿童权利，以及残疾儿童的权利。

七、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58.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日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八、通过报告

759.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025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 员 姓 名</u>	<u>国 籍</u>
Ibrahim Abdul Aziz AL-SHEDDI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Joyce ALUOCH 女士*	肯尼亚
Saisuree CHUTIKUL 女士*	泰 国
Luigi CITARELLA 先生*	意大利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	荷 兰
Kamel FIL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Moushira KHATTAB 女士**	埃 及
Hatem KOTRANE 先生**	突尼斯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先生**	德 国
Yanghee LEE 女士*	大韩民国
Norberto LIWSKI 先生**	阿根廷
Rosa Maria ORTIZ 女士**	巴拉圭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	布基纳法索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巴 西
Lucy SMITH 女士*	挪 威
Marjorie TAYLOR 女士**	牙买加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5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 2007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

“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一般性讨论日

讨论纲要

1.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举行一般性讨论日，用一天的时间专门讨论《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某一儿童权利主题。

2.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下一次讨论日将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问题”为专题，讨论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3. 一般性讨论日的目的是促进对《公约》所涉特定专题的内容和意义加深认识。讨论是公开的。将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参加讨论。

背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无父母亲照料的儿童问题

4. 《公约》通篇都在强调家庭在儿童生活中的重要性。序言中提出了这个问题，指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的责任……”，以及“确认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

5.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若干条款，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支持家庭的作用，并有义务仅只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使儿童离开父母的照料。第 5 条呼吁缔约国尊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鼓励采取措施，促进家庭团聚，保证儿童与分离的父母双方经常保持联系。第 18 条概述了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均负有责任，并要求缔约国在父母履行扶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协助。第 27 条规定，父母对子女负有首要经济责任，在需要的情况下，缔约国也有义务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最后，第 9 条规定，缔约国应预防违背儿童的意愿

使其与父母分离，除非在诸如虐待或忽视的情况下，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确有必要这样做，并规定了对这类案件进行司法审查的要求。同一条款还规定，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在涉及分离问题的所有法律程序中均应参加并阐明自己的意见。

6. 《公约》还要求缔约国确保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没有父母亲照料的所有儿童都能得到适当的替代照顾。第 20 条专门论述这一专题，阐述国家为这类情况提供其他方式照顾的义务。国家应为所有负责照料儿童的机构和服务部门制定标准，包括私营商业性或非赢利提供者主办的机构和服务部门(第 3 条)。被安置在家庭以外照料环境中的儿童也有权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获得对所受安置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7. 尽管《公约》详尽地阐明了这一专题，并有某些补充性文书对所涉领域¹作出了进一步的规范，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要求拟定《联合国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保护准则》。委员会意识到需要拟订这些标准是因为目前有大量儿童因各种原因，包括武装冲突、暴力、贫困、残疾、艾滋病以及家庭和社会解体而沦为孤儿或者与父母分离，预计这一数字仍会增加；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经常注意到通过非正式或正式寄养为儿童提供照料，包括亲属照料和收养或养育所的照料往往困难重重，因此不断建议加强并定期监测其他方式的照料措施；认识到各国在履行提供其他方式的适当照料的义务方面可遵循的明确准则仍然不完整，并且有限。

一般性讨论日的方式和目标

8. 就“无父母亲照料的儿童问题”举行一般性讨论日的决定起因于同样一些关切事项，其目的是推进拟议准则的同一首要目标，即改进在此项专题方面《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这一讨论应该针对缔约国最难以解决的问题，以从讨论日汇聚的各种伙伴的意见和经验中受益。鉴于委员会迄今为止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工作中提出的关切事项和积累的经验，建议将本届会议与会者分为两个工作组。

¹ 1986 年《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9. 一般性讨论日将重点查明确保尊重儿童权利的具体办法和步骤。² 特别针对所讨论的每一个问题，期待与会者将考虑：

- 在儿童与父母分离之前、期间和以后的时间里，何种法律框架最有可能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障？
- 可以提出何种家庭支助和其他方式的照料政策来帮助防止和减少分离情况，并确保最恰当地利用其他方式的替代性照料？
- 存在何种机会，可增强儿童参与使其享有家庭安全的措施，以及涉及其照料，包括与分离、替代性照料安置以及团聚有关的决定？

工作组 1：国家在防止和管理分离问题中的作用

10. 讨论无父母亲照料的儿童问题往往把已经与父母亲分离的儿童作为出发点。然而，《公约》明确规定父母照料子女的义务以及国家在法律上和其他方面支持父母履行这项职责的义务。该工作组将讨论各国采用或可以采用何种具体措施支持这项职能，并协助进一步澄清使儿童脱离父母照料的条件。

11. 缔约国可以采取若干措施支持父母履行其养育责任。这些措施除其他外，有家庭救济补贴、儿童保育设施、养育教育以及包括支助养育残疾儿童家庭在内的社区援助方案。与会者将讨论下列问题：

- 在防止分离的问题上，有什么证据表明这些措施是有效的？尽管提供了这类服务，仍存在与父母分离的儿童比例偏高的情况从中可以汲取什么教训？
- 国家可以或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支助负有养育子女责任的家庭并防止儿童与其父母不必要的分离？是否还存在不恰当的措施，即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或不符合《公约》条款规定的措施？
- 各国利用或可以利用哪些法律和其他机制来协助因移徙和武装冲突或难民状况而离散的家庭团聚？

² 为了在一般性讨论日期间的工作和讨论能集中在主要问题上，委员会决定不讨论与收养有关的问题，尽管收养问题显然是一个有关领域。

12. 使儿童脱离父母照料的决定或许是国家从儿童的利益出发可作出的最重大决定之一。应该极为小心谨慎地作出这类决定，并认真权衡儿童的最大利益，把它作为主要决定因素。然而，国家在这方面的行动范围各异，有些国家极少采取行动，其他国家则将合法脱离的定义扩大，除了将虐待和剥削作为证据以外，还将贫困也包括在内。

- 就脱离问题作出决定时应该采用何种标准？
- 什么程序对作出脱离决定最为恰当？儿童本人应该怎样参与作出决定或表明意见？
- 在作出脱离应是暂时还是永久性的决定时应该考虑什么因素？

工作组 2：解决家庭以外儿童照料方面的难题

13. 缔约国在为的确需要这种照料的儿童提供适当照料方面面临诸多难题，讨论日不可能涵盖所有问题。建立适当的制度和管理机制，确保真正需要照料的儿童进入这一体系，并提供寄养照顾，真正满足儿童获得安全和有利的家庭环境的需要，这仅只是缔约国在努力履行《公约》第 20 条义务时的主要任务中的两个例子。因此，工作组并不要全面讨论这一广泛领域，而是要审查有争议的问题——例如提供养育所照料——或鉴于各国要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或)武装冲突问题，因而似乎成为最迫切和最困难的那些问题。

14. 第 20 条在列举可以采用的照料办法时最后才提到把儿童交由养育机构照管的办法，这常被理解为意指应把这类照料办法作为最后的手段。的确，大量科学证据显示，人们一般也认为，长期交由养育机构照管对儿童的发育具有潜在破坏性影响，幼小时即被交由养育机构照管或童年大部分时间是在养育机构度过的儿童尤其如此。然而，也有人认为，一些儿童、特别是交由养育机构照管时年龄已较大的儿童，至少在某段时间里实际上并不想处于家庭环境中。在这方面将审议的问题如下：

- 需要确立何种条件/保障，以确保交由养育机构照管的决定符合儿童的权利？
- 为了确保恰当使用养育所照料、使其对有关儿童产生正面(或建设性?)影响，需要推行什么制度、监测机制和最低标准？

- 存在哪些机会,有助于使儿童不仅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而且作为养育机构照管环境中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有更多的参与?

15. 需要其他替代性照料的大部分儿童往往是由于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等临时性紧急情况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更加长期性的情况而成为孤儿或与其父母离散的儿童。许多这类儿童生活的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尚未建立起完善制度,解决儿童对其他方式照料的需要。这一欠缺常常由儿童所在社区安排非正式寄养照料或由包括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信仰组织在内的外部伙伴解决,这些组织会对寄养和/或养育所照料安排提供支助。这方面的有关问题包括:

- 国家在管理这类照料中起什么作用?
- 包括亲属照料在内的非正式寄养照料是提供这类照料的主要机制,可以何种方式更好地予以支持? 如何监测这类照料形式中儿童的福利与安全?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

16. 一般性讨论日是公开会议,欢迎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包括土著组织和青年团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个人参加。会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17. 讨论日的形式是为了方便与会者进行坦率和公开的对话。因此,委员会请与会者避免在讨论日作正式发言。委员会欢迎在上述框架内就所提到的问题和专题提供书面材料。委员会特别有兴趣收到有关上述四个分主题的最佳作法和儿童参与的资料。文字材料应以电子方式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寄至:

CRCgeneraldiscussion@ohchr.org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OG-OHCHR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8. 关于提交材料和登记的更详细说明,请参看刊登在委员会网页中的有关指南: <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iscussion.htm>。